



哪一个使徒性的教会？

一篇捍卫使徒教义和长老会制的文章
对上帝预言的询问，是否任何现存形
式的教会治理是神圣的权利

The Apostolic Church: Which is it?

AN ARTICLE DEFENDING THE
DOCTRINE OF THE APOSTLES AND
PRESBYTERIANISM:
AN ENQUIRY AT THE ORACLES OF GOD
AS TO WHETHER ANY EXISTING FORM
OF CHURCH GOVERNMENT IS OF
DIVINE RIGHT

托马斯·威瑟罗 (Thomas Witherow) / 著
刘乔伊 / 译

哪一个是使徒性的教会？

托马斯·威瑟罗 (Thomas Witherow) / 著
刘乔伊 / 译

The Apostolic Church: Which is it?

An article defending the doctrine of the apostles and Presbyterianism. An enquiry at the oracles of God as to whether any existing form of church government is of divine right.

by Thomas Witherow (1824-1890)

Professor of Church History, Londonderry

Original version published:

Belfast, Ireland: Shepherd and Aitchison, 1856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 1964, 1971 RTF

New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23 by: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RTF-USA)

3026 6th Ave.

Beaver Falls, PA 15010

www.rtf-usa.com

Contact Information: rtfdirector@gmail.com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by: 刘乔伊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 – NOT FOR SALE



“如果一个神圣的教会治理计划是非常必要的，有什么人会有权威拒绝使徒的？”

——卡尔森博士

目录

托马斯·威瑟罗传记.....	vii
引言.....	ix
问题的声明.....	1
教会这个字的意义.....	10
教会的治理.....	16
使徒性原则.....	23
第一个原则.....	25
第二个原则.....	29
第三个原则.....	33
第四个原则.....	36
第五个原则.....	39
第六个原则.....	46
测试的应用.....	51
主教制.....	52
独立派制.....	55
长老会制.....	59
总结.....	64
实践课程.....	71

托马斯·威瑟罗传记

托马斯·威瑟罗 1824 年 5 月 29 日出生在伦敦德里郡的巴利卡斯尔。他是农场主休·威瑟罗和伊丽莎白·马丁的儿子。他在拉利亚教会学校接受早期教育，然后交给詹姆斯·布莱斯(1806-1877)照顾。他在皇家学院和贝尔法斯特皇家学院继续学习。他的大学时代是在贝尔法斯特学院度过的(1839-43)，最后在爱丁堡的自由教会学院(1843-44)，在托马斯·查默斯博士的指导下完成了关于苏格兰自由教会早期的研究。

约 1810 年，他被格兰德莫特长老会许可讲道。在 1845 年，他被马格拉菲特长老会任命为伦敦德里郡马格拉教堂的牧师，与查尔斯·肯尼迪成为同事。在那里，他证明了自己是一个最有能力以及最忠实的牧师。1865/6 年，伦敦德里的马吉长老会学院(Magee Presbyterian College)开幕，他被任命为教会历史和教牧神学教授。

他以极大的热情和效率履行了这教习的职责，直到他的生命结束。1878 年，他被选为大会主持人，1884 年担任爱尔兰皇家大学的参议员。1883 年获爱尔兰长老会神学院荣誉博士学位，1886 年获爱尔兰皇家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威瑟罗是许多有价值的著作的作者，并经常为《英国和外国福音评论》、《贝尔法斯特证人》、《伦敦德里标准报》和《长老会评论》撰稿。他娶了凯瑟琳，马赫拉的托马斯·米尔的女

儿，他有七个女儿和三个儿子。他于 1890 年 1 月 25 日在伦敦德里郡去世，并被埋葬在那里的城市公墓。

引言

圣经有没有说一些关于基督徒的教会应该如何被治理呢？这是一个几乎没有得到他应得关注的问题。但是这本书，以一种易于阅读的方式，有一个清楚的答案。威瑟罗深度的研究了这个情况，并且从使徒的教导和实践中列出六个重要的原则。根据圣经原则，他评估了各样的教会治理并且得出了确定的结论：“现存的教会中长老教会是最接近于使徒时期的模式”。作者在开始他的研究课题时，有些怀疑长老会系统是否能在《圣经》的亮光下经受得住详细的检验。但是，在他完成之前，他的怀疑就已经在详细的研究圣经中消失了。作者在开始他的研究课题时，是有些怀疑长老会制度是否能在《圣经》的指导下经受得住详细的审查。在他的研究过程中，他已经阅读了所有最有能力反对体制的拥护者的著作。难怪，詹姆斯·贝格（James Begg）他自己不是教会问题的作者，却描述这本书是有可读性以及令人满意的。托马斯·威瑟罗（1824-1890）在北爱尔兰的伦敦德里郡做了 20 年的牧师后，在伦敦德里市担任了教会历史教授。他还是其他几部作品的作者，也包括关于这一主题的更完整的作品：基督教圣殿的形式。似乎特别合适的在他逝世一百周年的时候发行《使徒性教会》的全新版本。

问题的声明

对于认信地基督徒来说，关注于在宗教中区分本质和非本质是很常见的，并且会推断说，如果任何事实或者教义属于后者，那它就一定是一个无关轻重的事情，并且在实践中可以完全的被抹煞。绝大多数人相信自己的建议；他们不愿意经历对于任何事情的思考、探索和推理的辛劳。为了免去他们进行探究的麻烦，并避开任何令人不快的事实的力量，最常用的一种权宜之计就是面对它说：“这件事对救恩来说不是必要的。”

如果这具体的区分是安全的，那么由此得出的推论肯定就是危险的。

这么说，是因为一个事实：神的启示不是救恩的核心，那么它必然是不重要的，我们可能，也可能不接受，这是要确立一个原则，如果应用这个原则，就会使我们的基督教遭受残害。那么什么是对于救恩至关重要的真理呢？不是有一位神吗。世人都是罪人。就是神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为罪人赎罪。以及任何人相信他就会被拯救吗？是有合理的理由去相信很少人现在在幸福中，在他们的生活中他们只知道这些神话语的开始的原则，而这些是基督教系统的入门。如果是这样，就没有其他的真理被视为对于救恩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到目前为止，它的绝大部分都被物质所占据，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知识对于人类的永久幸福并不是绝对

不可或缺的。但如果所有其他启示的真理都是不重要的，因为它们碰巧是无关紧要的，那就可以得出上帝的话本身基本上是不重要的结论。如果我们认为基本真理的数量要多得多，情况也不会改变。而让一个人说服自己，只有他乐于称之为“重要”的东西才是至关重要的，无论它们有多少，毫无疑问，他会缩短他的信条，砍掉许多的基要性上有争议的东西。但他会将所有都丢弃了，除了圣经的一小部分以外。如果这样的原则没有破坏圣经，那它也会把圣经的大部分内容污蔑到微不足道的地步。启示是珍贵和纯洁的黄金，但这种原则只要一碰，就会使大部分变成碎渣。

虽然圣经上的每句话都不能被认为是对于救恩都是绝对重要的，然而，这一切都是为了其他明智而重要的结果所必需的，否则它就不会在神的善道中占有一席之地。人类的智慧可能在尝试要说明构成神圣启示的组成部分的每一个真理感到困惑，但永恒会告诉我们，没有哪一部分是无用的。所有的圣经都是有益的。一个被写在圣经中的事实可能对救恩并不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在神的实施中，它可能非常有助于达到神伟大而仁慈的目的：这可能是在我们个人的安慰，生活的指引，圣洁的成长所必需性。以及非常确定的是这对于神圣真理的系统是至关重要的。主的律法是全备的。如果从圣经中删掉那些看似最微不足道的真理，主的律法就不再全备了。在建筑中，填补墙壁缝隙的钉与角料相

比，占据次要地位；但是，建造者让我们知道：这个不太重要的与其他的所产生的效果是一样的，对于并尽其所能促进房屋的稳定和完整的部分。在造船中，与橡树的横梁和松木的桅杆相比，把船围在一起的螺钉和螺栓是微不足道的，但它们对船只和乘客的安全都贡献了全部的力量。因此，在基督教的体系中，上帝喜悦在圣经中插入的每一件事实，无论大小，都因其地位而具有重要性，满足了它的目的，尽管也许被恰当地认为是对拯救无关紧要的，但也不应被认为是毫无价值的。

每一个神圣的真理都是重要的，尽管可能不是所有神圣的真理都同等重要。对于一个来说，圣经中最简单的陈述就是一件对于不朽的生命甚至比人类天才的最崇高的情感更加关切的事情。圣经所蕴含的其他的不能显明的：也就是神所印证的标识。这位从天而来，其他的救主是属于地的；这位是对我们有特殊的兴趣，作为神话语的组成部分，它是来自于神给每一个人的信息。另一种是纯粹人类思维的产物，我们和我们所有的兴趣都是同样未知的。即使与上帝最“微不足道”的真理相比，任何纯粹属于人类的真理在我们看来都轻如鸿毛。一个基督徒的信心应该努力达到和握住上帝在话语中所尊荣的一切，它的设计是在我们穿过黑暗世界时脚前的光。此外，这本书与其他书不同，它并不是注定要逝去的。天地都要废去，但是基督的话语不会废去。永恒的印

记印在圣经的每一节上。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使它的每一行都很重要。

有了这些观察，我们认为可以介绍我们对教会组织的论述了。很少有人敢断言，对教会治理的正确看法对于救恩是至关重要的。然而，试图贬低教会管理的重要性就是愚蠢的。在圣经中说话的圣灵谈到了这个主题。自宗教改革以来，基督教世界一直在这一问题上存在分歧。如果我们不对真理或错误投入，那在这一点上我们就不能依附于任何基督教教派。并且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所采取的观点也大大影响了我们对基督教信仰和实践的看法。有了这样的事实摆在我们面前，虽然我们可能不认为新约教会的治理对于人类救恩是至关重要，但是我们不能随意低估它的重要性。

在现存的基督教世界中各种各样的教会治理形式里，可以归为这三个主要的其中一个或另一个：主教制，独立制，和长老制。我们没有以一种冒犯的意义来使用这些术语，而是作为做好的评估来表示它们各自的系统。主教制是一种教会治理的形式，由大主教，主教，教长，执事，以及其他神职人员根据等级制度来管理；就像我们看到的希腊教会，罗马天主教，英国国教的例子。独立制是一种教会治理的形式，其独特的原则是每一个单独的教会在基督之下不受任何外部的管辖，不论怎样，其内部的执事和成员拥有治理的一切权力；目前这种治理存在于公理会和浸信会的

教会。长老制是一种教会治理的形式，其是由长老在教会，区会、总会(或全体大会)来实施治理。现有的是爱尔兰、苏格兰、英格兰和美洲的几个长老会。这三种形式的教会体制目前在基督教世界广泛流行。事实上，相当数量的基督徒所接受的任何其他组织，都只是我们所提到的这些体制的改良或混合。

只要稍加考察，我们就能看出这三种体制的在他们的特有特点上有很大的不一样。不仅如此，在其所有主要原则上，主教制都是反对长老制；而独立制，就其主要原则而言，是与其他两者对立的。由此可见，因为不同如此之大，就不可能都正确的，当然也不可能同样得到有见识和认真的人的拥护和支持。此外，神的话语，作为信仰和行为的唯一准则，是不证自明的，不能赞同所有体制；因为上帝的话语从来不自相矛盾，它也不能认可自相矛盾的体制。三者中的某一个必须是比其他任何一个更符合上帝的旨意就如圣经所表达的。并且去知道那一个更加符合神的旨意就应该成为每一个神的儿女非常感兴趣的课题。在所有人中，一个基督徒必然热爱真理；我们有理由设想，如果一个基督徒只知道真理之道见证了这些相互矛盾的体系中的哪一个，他就会竭尽全力去支持它，而不会支持其他的体系。如果一个人在看出两者的区别之后，把他所知道的关于人的事情和他所知道关于神圣的事情仅仅给与相同的评估，那就让他告别他的基督教吧，以及停止假装他宝贵和爱慕真理。主耶稣的信仰，除非我们把它的精意误解

得太深，否则它会约束所有接受它的人，让他们喜欢真而不喜欢假，喜欢对而不喜欢错，喜欢善而不喜欢恶；如果我们受诱惑去考虑把它们给予同等的尊敬和同等的支持，那就是把基督教的首要的要求之一从我们身边抛弃了。基督徒的影响力在这个世界上往往是很小的，但无论它是什么，它都是一种才能，就像他的时间、金钱或智力一样，他要对上帝负责。这种影响力应该永远站在真理的一边，而绝不应该反对真理。

那么，在世界各地盛行的三种教会治理的形式中，哪一种基督徒有责任选择和支持的呢？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此外，我们都不得不考虑到这一点，在每一个持不同意见的礼拜堂高高耸立的地方和在每一个教堂尖顶高耸入云的地方然而，我们必须承认，大多数基督徒在一生中，从来没有为这个最有趣的主题甚至想过一小时。大多数人满足于让他们的先辈为他们选择一座教堂，每个安息日都踏着他们曾祖父的脚步去敬拜——他们不知道为什么，也不关心为什么。有些人回避调查，以免显示出结果是受家庭、教育和习惯束缚的教会完全缺乏《圣经》的权威，以免他们的信仰和利益被置于争战之中而感到不舒服。但为什么在这个问题上的探究精神几乎消失？最主要原因是，讲台对教会治理的宣讲是沉默的，或几乎是沉默的。在这个问题上，小号发出的不是不确定的声音，而是通常没有任何声音。我们相信，在任何教派中，很少有牧师能

对他们的信徒说，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没有回避向你们宣扬上帝的全部旨意”。人们从来没有特别注意到圣经中那些体现教会管理原则的段落，就不会花时间或心思去考虑这个问题。其结果是，大量的男男女女生活在完全的无知中，他们不仅不知道有关这个事情上的圣经的事实，甚至也不知道他们自己的宗派的特性；他们生下来就是主教派、独立派或长老会教徒，而不是借由认信而成为的。他们视所有教会治理的形式都是同样正确的，这就等于认为它们都一样毫无价值；他们对这个问题没有明确的想法；因此，在没有公开教导的情况下，借由在所在环境的教育下，他们准备服从任何制度或没有任何制度，只要最适合他们个人的利益或最能促进他们世俗的野心。因此，许多基督徒出于仁慈的考虑，对与他们出身或偶然联系在一起的宗派，不是盲目地依恋，就是罪恶地漠不关心。尽管对立的教会体制在每个乡村都有代表，他们却在幸福中辛劳于这样疲惫的生活，对所有这些事情都漠不关心，也从不为一个这两种说法哪一种是正确的的问题而烦恼。

大多数人退出一个教会而加入另一个教会，并且行使他们在不同教会治理形式中的选择权，这是出于一些动机，而这些动机永远不会影响一个聪明的基督徒。引导他们的是感觉而不是判断。他们没有首先从公认的标准中确定这宗派的主要原则，然后

在上帝的话语中检验这些原则。大多数人类还没有足够的智慧去寻找原则并权衡它们。

至少，他们不会自找麻烦，而是会受到某些大人物的权威或某些特定人物的道德价值的影响而做出选择，又或者某个地方牧师的虔诚和雄辩，或可能是微不足道的怨恨，或者些小便宜，又或对世界地位或潮流的喜爱，或其他一些同样低级和庸俗的考虑。但是，用任何这样的标准来决定选择主教、独立教会和长老教会，特别是借由伟大人物的权威来选择他们，是极其荒谬的！但是在这三种体制中，没有一种体制不能列出一长串的杰出人物名单，这些人直到生命的最后时刻都是它的热情支持者。而用道德价值来检验他们！它们中的每一个体制都能在地上提供许多的优秀人物，他们依靠各自体制的护理和安息在它的荫庇之下。如果我们问在这些体制中哪一种能提供有能力和虔诚的牧师来指导人，我们会发现，每一种体制的讲坛上都有大量这样的人。如果我们进一步研究就会发现，在同一个城镇里，常常会有一个能说会道的牧师，他在圣经上是有能力的，他整周在上帝的花园里，他是一个活跃的忙碌的蜜蜂，当安息日来的时候，他把神圣的话语的甘甜洒在许多人身上。然而，属于同一宗派，就在街的另一边，可能有一些可怜的懒惰者，他们一生注定碌碌无为，任何如此测试教会体制的模式，无论多么普遍，都是不确定和不安全的。

对我们来说，似乎有一种更令人满意的方法来决定目前在世界上获得的教会治理形式的要求，那就是用上帝话语的标准来检验它们独特的原则。这本书足以指出基督徒在这方面以及在所有其他方面的责任之路，因为这本书试图借由它的神圣成为我们在实践和信仰方面的指南。在这一点上，圣经以特殊的资源来装备我们形成一种观念。它告诉我们，在 1800 年前在世界上教会由组成。教会的创始人是使徒和先知，借由上帝的权威行事。关于教会原始宪法的每一个确定事实都在圣经中被保留下来，其他地方保留的一切都只是传闻和传统。

我们在圣经中读到许多事实，使我们能够相当准确地了解使徒时代教会的历史、教义、敬拜和治理。教会中所设立的治理原则虽是由被感动的人设立的，但我们确认，这一定是神所许可的。体制和教义的腐败在很早的时期就出现了，但使徒时代的教会比后来的任何时期都要纯洁。所以，要得到真理最清楚的方法就是将我们现代的教会治理体制与《圣经》中提出的模式进行比较。与神圣的原版最相似的体制是最属神的。

现存教会体制中最暖心的朋友不能公平地反对这样的考验。基本在地上是没有教会声称他们不是自命不凡的使徒性。主教制教会声称是使徒性的。独立教会自称是使徒教会。长老会自称是使徒教会。这些宗派中的每一个都宣称要维护同样的教义、敬拜和治理，而这些教义、敬拜和体制正是教会由主的使徒所设立

的。在其中的一个问题上——关于教会的治理,我们建议通过他们自己选择的测试来审查这些说法。抛开一切偏见,我们来到律法和见证面前,渴望知道上帝对所讨论的话题是怎么说的,并决心遵循圣经所指的地方,不管它在哪里。让我们搜索圣经,看看它在这个伟大的主题上教什么。如果经过彻底的考察,我们没有发现任何清楚与明确的教会治理原则,那么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主教制、独立教会和长老会是在同一层次上的,它们没有一个是神的权威为基础的,我们所支持的形式只是权宜之计。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发现教会治理的某些伟大原则体现在圣经中。那么,当我们准确地确定了这些原则是什么,我们就触及到了上帝对这件事的心意,我们还发现了一块试金石,用它我们可以检验现有体制的价值,并确定每一种体制中有多少是出于人的,又有多少是出于神的。

教会这个字的意义

“教会”一词在我们的日常话语中有多种含义。有时它象征着为崇拜神而竖立的建筑;有时它指的是通常聚集在这样一栋的建筑里的人;有的时候是与门外汉区分出来的神职人员的全体总数。有些时候是认信基督徒们的总数。因为普遍使用是语言的规律,所以我们不应该对我们最好的作家给这个词赋予的各种各样的含义提出异议。甚至我们也不能说这些词带来了许多实际的不便,因

为伴随的情况通常决定了人们理解这个词的具体意义。但是，我们永远不要忘记，当我们解释上帝的话语时，通常附加在这个词上的各种各样的含义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如果采用，就会使神圣启示的意义变得暗淡和败坏。《圣经》中的“教会”一词一直只有一个意思，那就是上帝子民的聚集，基督徒的社群。希腊文 *ἐκκλησία*，就其首要的和民事意义而言，意味着为任何目的召集的任何集会（使徒行传十九 32）；但是从它的专有和宗教意义上讲，它的意思是基督徒的社群，所以总是用“教会”一词来翻译。

从圣经的开头到结尾来检验，你会发现“教会”这个词除了我们所说的之外，从来没有别的意思。可以让任何想要对这一说法提出异议的人，如果他可以的话，从上帝的话语中找出任何一段，如果用“基督徒的社群”或“基督徒聚集”来代替“教会”这个词的话，其意义就会受到损害。我们相信，这是不可能的。

虽然《圣经》中“教会”一词的含义总是相同的，但我们要注意，它的应用是多种多样的。它适用于任何基督徒社群，只要作者乐意无论大小。对于熟悉神话语的人来说，以上事实的例子不会没有自己举荐自己。我们给与一些经文：

歌罗西书四 15：「请问老底嘉的弟兄和宁法，并她家里的教会安」。在那里，这个词被用来指一个规模小到能在私人住宅中找到住处的基督徒社群。

使徒行传十一 22：「这风声传到耶路撒冷教会人的耳中，他们就打发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为止」。这里它指的是住在同一城市的基督徒的社群，据权威人士所知，包括几千人。

使徒行传七 38：「这人曾在旷野会中和西奈山上与那对他说话的天使同在，又与我们的祖宗同在，并且领受活泼的圣言传给我们」。在这里，这个词指的是基督徒的社群，是指一大群上帝的子民的聚集，其规模足以包括整个国家，在当时至少有两百万人口。在大卫的日子，神的子民住在迦南地，他们的地广，人数达数百万（希伯来书二 12，对比诗篇廿二 22-25）。

哥林多前书十二 28：「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在这里，这个词的意思是居住在地上的基督徒的社群；因为神在他们中间，不在荣耀的圣徒中间，兴起了有使徒和先知才能的人来。

以弗所书五 25：「你们做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这个词在这里是指最广泛意义上的基督徒团体：他们是基督为其而死的人；全部基督的家人，天上所有的圣徒和地上所有的信徒，被视为一个伟大的团体。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这些各式各样的应用中，“教会”一词的含义从未改变。它的意义在每一次的事件中都是一样的。无论如何应用，它从未停止去表达一个基督徒社群的意思；但是，无论在默示的作者所设想的社会是大是小，是一般还是特殊，不是从术语本身，而是从使用语境中去了解。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要从上下文，而不是从词本身来了解作者想要了解的基督徒社群是被理解为上帝天上和地上的子民的聚集，还是只为理解为在地上的，在一个国家的，在一个城市的，或者在一个私人住所的。最好的释经者偶尔会背叛，只接受上下文所传达的一些想法，并将这想法视为进入某些特定词的含义，这已被一位已故的著名评论家证明，这是成为这些众多含义的起源，这些含义令人困惑，因它们几乎附加到我们经典词典中的每个单词中，并且是解释上帝话语中错误的多产来源。这显然导致许多人认为，“教会”一词代表两种意思，指的是普遍的信徒群体，而不是指与特定地方有关的信徒群体。而事实是，教会这个词只有一个意思，

但它有各种各样的应用。这个词本身所表达的意思，无非是一群基督徒；语境总是决定其一般或特殊的应用。因此，如果认为一种观念总是由语境所传达的，就能进入术语的意义，显然是不准确的。正如所有人都必须承认的那样，这个词脱离了上下文，既不表示有限的适用，也不表示普遍的适用。

我们不是不是有时候谈论一个省或一个国家的几个基督会众以各自的单位，将它们指定为该地区的教会，这完全符合《圣经》的习惯用语。没有人能忘记使徒是如何频繁地谈到叙利亚和亚该亚，加拉太，亚西亚的教会。因此，如果我们要把爱尔兰基督徒的个别集会，分散在全国各地的独立的基督教社团，我们可以称它们为爱尔兰的教会，因为在现有的教会惯例中，没有任何东西使这种语言难以理解或容易被误解。但值得注意的是，当我们使用“苏格兰国教”、“美国圣公会”或“爱尔兰长老会”这样的词语时，并没有任何偏离《圣经》对这个词的意义。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圣经》中这个词的意思总是指基督徒的社群，而这正是它在上述任何一个短语中的意思；这个背景，与此同时也将所讨论的基督徒限定为信奉某些原则，并且属于某个特定的区域的人，例如，当我们使用“爱尔兰长老会”这样的称呼时，“教会”一词正是在《圣经》的意义上用来表示一个信奉长老会原则并居住在爱尔兰的基督徒团体。

用这个词来表示一个国家的基督徒的恰当性，并不是因为他们曾经亲自或由代表聚集在一个教会里这个事实，而是因为思想上把他们看作一个集体。天上的所有圣徒和地上的信徒都被称为“教会”，这并不是因为他们是在字面上或比喻上聚集在一起的，而是因为在人们的心目中，他们被视为一个脱离世界的伟大群体，被共同的原则团结成一大群弟兄。因此，任何宗派的基督徒，虽然组成了众多的会众，也许就他们的体量而言，可以被恰当地称为教会，这并不是因为他们是在象征性上或字面上聚集起来的，而是因为在思想上，他们被视为一个集体的主体，因认信一种共同的信条而区别于他人，并在彼此之间团结起来。

曾经有人怀疑《圣经》中是否有“教会”一词适用于一个国家的基督徒的例子。圣经批评的科学现在已经让这一问题完全放心了。使徒行传九 31 真正的解读是这样，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全地的教会都得平安，就被建造了。他们凡事敬畏主，蒙圣灵的安慰，人数就增多。没有人，哪怕有一丁点自命为学者的人，现在可以犹豫接受这作为文本的原始形式吗？当之后的抄本被知道的时候。西奈抄本对其有利，不低于 A B C；这四本同时是现存最古老、最有价值的新约手稿。更不用说来自译本和教父的证据，这四个手抄本的统一声音是足以解决任何文本的正确形式；他们对使徒行传九 31 原文的见证，没有人能质疑。对于这段话，我们有信心地指出，这是一个明确的例子，教会一词适用于一个国家的

基督徒，被视为一个集体社群，尽管实际上被分成了许多独立的教会。

事实上，有些作者对这件事给出了不同的解释。他们告诉我们，在圣经中，在天上和地上的基督徒的普遍团体被称为教会，不是因为他们被视为一个伟大的兄弟关系，以共同的原则连结在一起，而是因为他们“永远真实而适当地聚集在耶稣里”。如果我们设想，当我们在普遍地使用这一术语时，我们的头脑会考虑到这一事实，那只是一种幻想；但即便如此，情况也不会改变。出于同样的原因，某一地区、某一省或某一国家的基督徒可以被适当地指定为教会。因为他们也是“随时在耶稣里真实而适当地聚集”。地上和天上的所有基督徒都“聚集在耶稣里”，而任何国家的基督徒没有这样聚集，那是讲不通的。如果全部的基督徒都聚集了，那每一个部分的基督徒也已经聚集了。无论如何，一个地区、一个省或一个王国的基督徒，如果被视为一个集体团体，就完全是圣经意义上的教会，他们具有某些共同的原则。他们是基督徒的社群。

教会的治理

世上的基督教社会，或通常所说的教会，在圣经中被描述为一个国度。当主耶稣对彼拉多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翰福音十八 36）。成为一个国度的实际必然意味着至少有三件事：

第一，一个国王或统治者；其次，服从者；第三，法律。在教会或上帝的国度里，国王是基督；服从者是信徒；律法是真理的经文。

每一个王都有官员在他手下，他们负责执行他的法律，并从王权那里获得公正和审判的权力。法官和地方法官是一个王国的执政官员，他们的权力来自于他们所服务的君主，并使法律在各个阶层和阶级的人民中生效。因此，国度的一个非常明显的划分就是治理者和被治理者：职责是执行法律的人和必须遵守法律的人。

在基督的国里也有同样的区别。它也包括治理者和被治理者：受托执行法律的官员和被命令服从法律的人民。希伯来书 s 十三章 17 节说得很清楚：「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象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从这段话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教会中有些人的职责是治理；他们是教会的执行者。同样清楚的是，教会里还有其他人，他们的职责是服从；他们是私人成员，是国度的臣民，是人民。

但是，在每一个公认的社会中，有些人有责任行使权威，而另一些人义务实行服从，那么就必须有一个所谓的政府；因为，所有政府的实质，都在于一方面行使这种权力，另一方面给予这种服从。即使《圣经》中除了最后引用的那一段以外，没有一段

涉及到这个问题，也不可否认，制度是在使徒教会中建立起来的。如果政府存在，那么一定采用了某种形式的制度；因为说在基督的国里建立了制度而没有政府的形式是荒谬的。历史告诉我们许多教会和政治奇迹，但在世界上或教会中所见证的所有奇怪的事情中，从一开始，还从来没有出现过没有治理模式的政府。这事是不可能的。政府本身就是一个抽象概念。当行施力量的那一刻，它就变成了现实；在世界面前，它是一个可见的东西；它有一种实际。

使徒教会是有治理体制的，而且这种治理体制是以某种形式存在的，这一点论证起来似乎很清楚。准确地确定这种形式是什么，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为所有人都必须明白，由主的使徒在圣灵的指引下所建立的教会治理的计划，必然具有某种程度的合法和权威，这是任何人类制度，尽管其本身是因年代久远而受人尊敬的智慧杰作，或因权宜之计而被推崇的制度，都无法表现出来的；以及任何现存的教会治理形式，只有在其原则符合神圣的源头时，才值得尊重。但是，有一些明显的原因，使得准确地确定在新约教会中建立的教会政治体系，成为一件困难的事情。

1. 使徒们写信给基督教徒，他们本身也是使徒教会的成员，当然对使徒教会的组织很熟悉，他们认为没有必要对基督教社会进行详细的描述。这样做是反常的。他们偶尔也会陈述与教会管理有关的事实，并间接地暗示普遍的做法，这些暗示和事实，对

于最初谈到的那些人来说，是足够的暗示和理解的，但对于我们这些生活在遥远的时代、在异乡、生活在截然不同的群体中的人来说，就不那么容易理解了。

2. 他们甚至没有把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事实按系统的顺序排列。如果是人类创造了《圣经》，那它将会是一本书截然不同的样子。但是，既然这种情况没有留给我们选择的余地，我们就必须接受它。通过检查，我们发现它没有按照科学顺序来教导任何内容。甚至道德和教义也不是按常规系统排列的，而是分开的部分传达，我们的勤奋是由于必须收集分散的碎片，相互比较，并为我们自己整理它们。所以圣经中没有系统地教导教会政治；但是，在广阔的启示领域之外，事实、暗示和情况散布在各处，我们要去寻找、考察、结合和分类。然而，在这些事实的安排上，在从这些事实中合理地推导出的推论上，在从分离的材料构建一个系统的模式上，所有人都不一致。

这些事情使得难以准确确定，更一致地确定使徒时代存在的教会治理模式。

但是，尽管看起来很困难，但事实证明，通过对《圣经》进行彻底而不带偏见的审查，是完全有可能发现原始教会宪章的主要原则的。

我们说的主要原则超过这些，我们不必指望找到。上帝的话语，除了在一些罕见的情况下，从不涉及细节：它陈述原则。这是神圣法则的一个非常明显的特点，值得稍加评论。

在每一个文明国家，我们都可以观察到，那些被赋予政府职责的人是如何为每一个具体的案件制定法律的。而人类立法者则专注于细节。这种情况在我们国家的结果是，英国的普通法和成文法如此繁复，以致于编写这些法律的书籍足以成为一座宏伟的图书馆。议会每年开会的明确目的是制定新的和修改旧的法律，以适应国家和时代不断变化的情况；尽管如此，公共法院每天都有案件发生，其中最有成就的法学家不得不承认，现有的法律什么也决定不了。但请观察神的律法是如何以一种完全不同的方法进行的。它很少涉及具体细节，而是规定一般原则，其中任何一个原则都足以决定大量的情况。例如，它不是试图规定一个人对他的邻居应该做的每一种善的形式，而是制定了一个足以满足各种情况的原则要爱人如己。《圣经》没有详细列举儿女应如何履行对父母的义务，而是制定了一条普遍的法则，在任何情况下都适用：孝敬父母。主的律法拒绝指明基督徒应该避免的每一种表面的罪，而是指示我们要戒掉一切表面的恶。人类的立法涉及微小的细节，而神的立法则制定普遍的原则。其结果是，虽然在解释和适用建立在后者体系之上的法典的颁布方面可能有更多的意见分

歧的余地，但这种缺点被上帝的法律本身是完美的这一事实所抵消。它们不

会随着国家和时代的变化而改变。他们适用于每一种可能发生的案例；它们都被压缩成一个合理的尺寸，都写在一本小到可以拿在手里或放在口袋里的书里。

圣经教导我们教会管理，就像教导道德一样。它不提供细节，但它提供了进入使徒教会政体的伟大的领导原则。这些主要原则是什么，现在是我们的目的。

在讨论教会管理这一重要课题时，作者们通常的做法是选择我们最喜欢的现代教会中某一个来描绘出它的特点，然后继续说明它们是上帝话语中所呈现的模式的反映。我们很容易相信这个计划有一些可取之处，但同样明显的是，它很容易遭到严重的反对。它似乎在一开始就假定了一个结论，而这个结论只有推理者在经过一个健全的逻辑过程之后才能希望引导我们得出的。它会给人一种致命的印象，即作者一开始就认定自己对主题的看法是正确的，然后才去《圣经》中寻找证据。作者也许是最公正、最热爱真理的人，但他的计划本身就暴露了他对某种特定制度的偏爱，因此，在一开始就引起了许多读者的偏见。此外，它还提供了机会，使人们可以不顾经文之间的联系来观察经文的段落，并诱使作者引用他们喜爱的文本，而这些文本的声音只在他们那一边。

由于这些原因，我们目前不选择采用这种方法。

我们所提出的程序计划是比较不同寻常的，但我们相信它不会不令人满意。我们将考察《圣经》，从中查明确定与使徒教会有关的各种事实。我们将写出这些段落，思考它们之间的直接联系，揭示它们的含义，并尝试通过它们的帮助来看我们是否能得出伟大的原则。然后，我们将转向我们的现代教会，审视目前世界上存在的不同形式的教会政体，并了解其中哪些体现了所有或大部分这些原则。完成此操作后，我们将找到在治理方面最有资格被视为使徒教会的宗派。这个推理的过程是如此的清晰和简单，以致于无论我们自己还是我们的读者都没有欺骗的余地。即使是最卑微的智力也会追随我们的逻辑直到最后。我们只要走两步就能得出结论。首先，我们要从神无误的话语中确定主的使徒所建立的教会的主要原则是什么，其次，我们要确定这些主要原则在哪些现代教会中得到了最充分的承认和执行。然后，我们将应用一个公理来解决这个问题，该公理在其自身的自明性中熠熠生辉。这个公理就是，在其管理中体现了大多数使徒原则的现代教会，在其管理上最接近使徒教会。

使徒性原则

仔细研读圣经，我们发现使徒性教会中至少有四种不同的职份：

1. 使徒；
2. 传福音的；
3. 主教(也被称为牧师和教师)；
4. 执事。

他们每个人都有权行使一切低于自己的职务；但是一个担任下级职务的人，没有权利履行上级职务的职责。因此，使徒的职份包括其他所有的；主教或长老有权像执事一样做，只要他这样做不妨碍他履行自己的职责。另一方面，执事无权行使主教的职务；主教也没有任何权力让他承担使徒的职责。每一个上级职份包括它下面的一切。

使徒和传福音的这两个职务是暂时的，在基督教建立之初是必要的，但并不是一定要一直存在下去的。使徒是主耶稣复活的见证者，被赋予行神迹的能力，按手将圣灵赐给他们，是神的旨意绝对正确的阐述者，也是基督教会的奠基人；他们既完成了奉差所作的事，就从世上消失了，作为使徒，没有留下继承者。传

福音的人是传教士；他们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传播福音，并在组织教会中担任使徒的助手和代表。腓利、提摩太、提多是其中最显着的例子。值得一提的是，对于这些临时的，或者如他们通常所称的，特别的职份承担者，有必要加以说明，他们的职责范围并不局限于教会，而是扩展到整个教会。他们是任何基督教社群的成员，在这个社群里在过一段时间，但他们的使命是面向世界，并且他们的权威延伸到普世教会。

另一方面，主教和执事的职份在教会中是永久存在的。主教，或者按照他们通常的称呼，是长老、牧师和教师，他们是职份承担者，他们的职责是教导和管理教会。执事负责世俗的事，并被委以照顾穷人的需要的特殊责任。只要教会的成员有属灵和世俗的需要，教会就永远不会停止对这两种职份的需要。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关于主教和执事，他们主要是公理会的职份。他们的职责范围不像使徒、先知和传福音者那样广泛，而大部分是在他们被委任的特定教会或地区的范围内。

坎贝尔博士因此阐述了原始教会中存在的特殊必要性，对于暂时和永恒的职份担当者来说都是如此：“从世俗的事物中借鉴一个相似之处来说：征服一个王国并成为它的主人是一回事，而在被征服后治理它以保留所获得的财产则是另一回事。同样的代理人和同样的权宜之计并不能同时适用于两者。为了达到第一个目的，教会中有一批特别的牧师或人员，他们就像准备征服的军队一

样，只要还有省份需要征服，就不能固定驻扎在某个地方。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的责任是普遍的，作用是流动的。至于第二种，有一组普通的牧师或牧师，相当于民事的掌管者，有必要向他们分配不同的职责或区域，他们的主要服务范围是，以教导人民，主持公共崇拜和宗教条例，并为规范他们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果没有第二类安排，所取得的成果就不可能长期保留。这一定会导致人们普遍的偶像崇拜和不忠。这种把牧师分为特别的和平凡的区分，已被双方的争论者所承认，因此不能公正地认为是引入的（这种情况有时发生在区分），以作用于一种假设：我们继续寻找——

第一个原则

基督教会的所有职分都来自于主耶稣。他自己是作者，是一切的主明者；他是我们信仰告白的使徒；他是传福音者，向远方的人和近处的人传平安。他是羊群的伟大牧师或牧人——灵魂的主教；他是执事，或是仆人，来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教会的一切职份都体现在基督的位格上。

使徒是主的一生中唯一被拣选的职份承担者。他们立刻从耶稣那里得到了他们的任命。他们被他的言语呼召去工作，从他手里受了他们的使命。当耶稣走在海边的时候，西门和安德烈正把网撒在加利利的湖里。但耶稣一呼，他们就放下网，要跟

随他走遍世界。西庇太的儿子们听见他的话、就立刻在他们的抱负中忘记父母、一心要作得人的渔夫。当基督说你跟从我的时候，利未就舍弃了税吏，不再作税吏了。在神的教会中主耶稣对于个人的呼召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担任所有职分的第一个，也是最好的权威。让人满足于他紧握住直接从主而来的任命，像使徒一样，我们就不需要别的方法来引诱我们顺服他。

但是，主升天以后，个人的呼召，除了保罗以外，并不是人的通行证，无论是事奉还是使徒的职份。不再有人因主耶稣活着的声音而被派去任职。主的离开，以及犹大死后使徒名单上的空缺，给了一个新的原则付诸实施的机会。使徒行传的第一章把整个情况呈现在我们面前。让我们特别查考使徒行传一 13-26 节，这样我们就可以完全掌握事实。很明显的是，看来，在主升天的日子和五旬节之间，门徒们在耶路撒冷城的一间楼上开会祈祷和恳求。耶稣的母亲和弟兄，还有十一个使徒都在那里。他们合计共有一百二十人。彼得站起来，向大家发言。他提醒他们使徒职位的空缺。背叛了主的犹大死了，他因犯了罪而被剥夺的职份必须交给另一个人。他陈述了将要成为犹大继承人的必要条件。他必须是一个从基督的服侍开始直到结束并且与十一个使徒有过来往关系的人。他陈述了新使徒的职责；他要与众人一同作基督复活的见证。众人和弟兄都聚集在耶路撒冷的楼上，彼得将这事摆在他们面前。当我们读到 23 节，「于是选举两个人，就是那叫做巴

撒巴，又称呼犹士都的约瑟和马提亚。」在这个有两个选择的结果中，有必要决定谁应该被视为真正的使徒；这是祷告后抽签决定的。但要特别注意的是，当彼得解释了必要的资格和这个职分的特殊职责时，这个人的任命不是由彼得决定的，而是由彼得的发言的对象和弟兄们决定的。此外，我们不应忘记，马提亚所继任的职位，在第 20 节中称为主教，然而，25 节是这样说的「众人就祷告说：“...叫他得这使徒的位分...”。」这些人和弟兄们，在彼得的鼓动下，行使了任命一个人担任主教的权力，也就是任命一个主教的职份，并参与工作。在使徒教会，人们任命马提亚为牧师，主教和使徒。使徒行传第十四章 23 节记载的情况也是如此，不过，由于翻译错误，英语读者就失去了它的力量。权威的版本代表了两个使徒，巴拿巴和保罗，在各教会中担任委派长老；然而，原文中这个词的真正含义是“通过举手表决进行选举”——这一事实现在已为最好的解释者所承认。我们不能让错误的翻译剥夺了圣经对一个重要事实的见证，也就是新约教会的长老是由民众投票任命的。

接下来要考虑的是使徒行传第六章。书中记载的那个时期，耶路撒冷的门徒增多了。希腊人开始抱怨希伯来人，说他们的寡妇在日常的服侍中被忽视了。到目前为止，这十二个师徒一直关心穷人的需要。但是他们的手同时也忙着其他的工作，在这么多的人当中，有些人被忽视并不奇怪，考虑到人的本性，有些人甚

至在使徒管理事务的时候也会抱怨，这也不是很奇怪。现在该怎么办呢？职份的分工是必须的。但是，难道使徒们要自己挑选一个人，把照顾社会世俗需要的责任转交给他吗？如果他们这样做了，很少有人会质疑他们的权利，或大胆的说这些被圣灵默示的人行使专制或无根据的权力。但是，他们并没有这样做，而是采取了一种对我们在任何其他的原则上都无法解释的程序，他们有意以这样一种方式来处理这件事，当他们自己被免职时，这种方式可以指导教会任命职份。使徒招聚众人，将这事讲明。他们说，作为牧师，他们应该做的事情是传道。他们说，为了关心世俗的问题而忽视属灵的范畴是不合理的。他们呼吁弟兄们在自己中间寻找七个人，要有良好的品格，有智慧和神的灵恩赐，派他们来管理这世俗的事，并让使徒们自由地做他们自己的事，就是祷告和宣讲道。「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使徒行传六 5-6）。众人在这事上所拣选的七个人，就是第一批执事。虽然圣经中没有明确地这样称呼它们，但它们几乎被普遍承认是这样的，因此，使徒教会中最低职份承担者是由人民选出的。

因此，这里有三个明确的事实，完全足以作为一个原则的基础。使徒行传第一章给我们举了一个例子，众人 and 弟兄们委派一

位使徒兼传道人担任使徒的职务。第十四章指出，教会的长老是由民众选举产生的。第六章提供了一个例子，所有的门徒选择了七个人做执事。在这三个明确而不可抗拒的事实上，我们找到了普选原则。从这些证据中得出的结论，我们发现是绝对无法回避的，即在使徒教会中，职份承担者是由人选出的。

第二个原则

在早期教会中，有一类职分承担者是经常被提及的，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是略加提及。我们指的是长老，因为他经常被这样称呼。使徒行传和书信中经常提到这位教会职分；但细心的读者不会不注意到，圣经中没有一段经文提到他担任与主教不同的职务。同一节经文从来没有提到主教和长老。例如，当保罗写信给腓立比教会时（一 1），他提到了主教和执事，但没有提到长老。当雅各指示病人请教会的长老时（五 14），他没有提到主教。

如果主教和长老的职份是截然不同的，如果一个主教是一个治理许多长老的职分承担者，那么圣经中没有一段同时谈到主教和长老，这似乎很奇怪。有一种假设，而且只有一种假设，可以为这一事实提供令人满意的理由。如果这两个词只是同一职位的不同名称，那么说主教和长老就违反了语言的规律，这就是重言，这就像说长老和长老，或主教和主教一样。假设这两种职分是相同的，足以说明一个重要的事实，那就是在神的话语的同一

段中，它们从来没有同时被提到；因为很明显，其中一个词足以表示打算担任的职分，所以没有必要同时介绍另一个词。

不过，肯定有某种比假设更有力的东西使我们有理由说，这两个词只是同一个人的不同名字。无论这看起来多么不可能，这两个主教和长老仍然有可能是不同的职分承担者，即使同一篇文章从未谈到他们在一起。这迫使我们在这个问题上进一步查阅圣经。

我们面前的第一段是提多书一章 5-7 节，「我从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若无可指责的人，只做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这段话有力地证实了已经作出的假设的真实性，即这两个职位是相同的。保罗把提多留在克里特岛，为要在各城设立长老。为了引导他履行这一职责，使徒开始陈述长老的资格。任何教会的私自成员都没有资格担任这个职务，除非他是一个生活无可指责的人，一个妻子的丈夫，有听话的孩子；“因为，”他说，“主教必须无可指摘，作为上帝的管家。”金博士很好地谈论了这段话，“在开头使用的“长老”一词，在结尾却被换成了“主教”一词，而提到的是同一位职分承担者。一个长老是必须有这样那样的资格。为什么？因为作为上帝的管

家，主教必须是无可指摘。这难道不是长老和主教的区别吗？否则，就不可能确认身份了。如果有人说，伦敦市长必须恪尽职守，因为这样一个城市的首席治安官责任是重大的，那么，市长和首席治安官是同一职位的人，这种说法难道不可以接受吗？否则，这种表述将会是荒谬的；因为为什么市长要因为别人有重大责任而献身于自己的职责呢？然而，在这个比较中，市长和县长的身份并不比保罗给提多的指示中长老和主教的身份更明确。” 每一个没有偏见的人都必须明白，如果使徒不明白长老和主教只是同一职务的不同任命，那他决不会以任命只有具有良好道德品质的人担任长老职务为理由，他就一定是无可指责的。在任何其他的假设，使徒的语言将是没有连贯性和没有意义。

我们再一次看约翰贰书一章，我们发现使徒约翰如何称呼自己为长老：「做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不但我爱，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接下来是彼得前书五章 1 节，我们看到使徒彼得称自己为长老，「我这做长老、做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做长老的人。」所有人都承认约翰和彼得都是主教；但这些经文表明他们也是长老。然而，这只使我们向结论迈进了一步。每个将军都是军官，这也许是对的，但并不能由此得出每个军官都是将军的结论。主教可以像约翰和彼得一样是长老，但长老不一定就是主教。这也许是对的，但我们需要更多的

证据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使徒行传二十章 17 - 28 节中，我们已经完全得到了。我们在那里读到保罗如何请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到米利都去迎接他。他谈到他们在他们城里的事工，他讲道的主题是向神悔改，信靠主耶稣基督。他豫先说，在耶路撒冷和别的地方必有苦难等着他，又说，他们不得再见他的面，使他们伤心。他又嘱咐他们，要为自己和会众谨慎，因为圣灵立他们作监督，就是别的地方所说的主教。每一个熟悉原文的读者都知道，在使徒行传廿 28 中被翻译成“监督”一词，与腓立比书一 1 中被翻译成“主教”一词是一样的，所以在这里我们有默示的证据，以弗所的长老是由圣灵任命的主教。这使得推理链强大而且具有说服力。主教，如我们所见，是长老，而长老，如我们现在所见，是主教。这引导我们到一个原则，即，在使徒教会，主教和长老的职份是相同的。长老并不比主教低，主教也不比长老高。这是同一位职分承担者，只是用了这些不同的名字。

我们不倾向于重视像爱德华·吉本这样的人在任何教义或道德问题上的意见，但这位杰出的历史学家有能力与事实问题作斗争，并且可能被认为是一个不偏袒任何宗教制度的人，在这种情况下能够公正地作出判断。谈到尼斯会议之前的教会管理他说，宗教的公共职能完全委托给教会的牧师，主教和长老；这两个称谓，在它们最初的起源中，似乎区分了同一职务和同一等级的人。“长老”（presbyter）这个名字表达了他们的年龄，或者更确

切地说，他们的庄严和智慧。主教的头衔代表着他们对致力于他们的牧养的基督徒的信仰和举止的检查。”

第三个原则

不要忘记，我们现在已经确定长老和主教，在他们的最初开始，只是不同的名称对于同一教会的职分承担者。在使徒教会中，主教就是长老，而长老就是主教，这一点在圣经已经足够满足我们了。因此，当我们着手发现第三个原则时，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一事实已得到充分证实。

使徒行传第十四章描述了保罗和巴拿巴的传教之旅。有人想在以哥念用石头打他们，他们却逃到路司得和特庇。当保罗在吕高尼亚使一个瘸子又走又跳的时候，朱庇特的祭司牵着牛和花圈来到城门，好不容易才阻止了那些无知的异教徒向这两个传道者献上神圣的敬意。但群众的情绪是如此善变，以至于在不久之后，这位伟大的使徒就在他几乎被奉为神的地方被人用石头砸死。保罗勉强逃过一劫，就和同伴回到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传扬福音，坚固门徒的心，及劝勉他们要恒久有信心。受到尊重的历史学家，在这次传福音之旅的叙述中，告诉我们这个重要的事实，他们在每个教会中任命长老。他说：「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使徒行传十四 23）。我们已经看到，圣经中的教会指的是任何基督徒

的聚会，无论大小。这是一种原始的做法，叫住在任何城镇的信徒，或任何村庄的信徒，无论大小，那地方的教会。许多这样的社群，由这些基督教的前驱者从异教徒中聚集起来，在困难面前组织起来，在恐吓下变得单薄，在人数上一定是薄弱的。然而，这两位使徒并不满足于在每个社群中只任命一名长老或主教，无论人数多么少；我们既蒙圣灵的教训，他们就在各教会中设立多位长老。如果福音传道者路加，在他被圣灵感动时说的话，是一个真正的见证，那么，在使徒教会的每个会众中，长老不止一个。有多少，无论是两个，三个，或更多，我们不知情，但在每个教会有多位长老是清楚的。

让我们再来看使徒行传第二十章。在这里保罗被描写在从希腊前往耶路撒冷的路途中。他在特罗亚住了一个礼拜，就往前走，有时走海路，有时走陆路，要在五旬节以前到犹太人的都城。到了米利都，那是以弗所以南三十六里的伊奥尼亚的一个海港，他就打发人到以弗所的长老那里去。默示的话如此说：「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使徒行传廿17）。由此看来，以弗所教会不仅有一位长老，而且还有多位，而我们已经 在 28 节中看到，教会的长老被称为主教。除非语言毫无意义，而圣经的话语像西比尔的叶子一样晦涩难懂，否则在以弗所的教会里有许多长老或主教。

再远一点，腓立比是古色雷斯（ancient Thrace）边界上的一座城市。对于经典读者来说，它是奥古斯都和安东尼在一场激烈的战斗中从布鲁图和卡西乌斯手中夺取世界帝国的地方；对基督徒来说，这是欧洲第一个竖起十字架旗帜、罪人聆听耶稣福音的地方。在那里卖紫布匹的人（吕底亚）心里开了，要专心听保罗所说的事。

保罗和西拉，就是在那里，因赶出一个说预言的污鬼而被官长打了一顿，两脚也被捆上。就在那个夜深人静的时刻，当监狱的地基摇晃起来，监狱的每扇门都突然打开，每个人的镣铐都从他们的手臂上脱落的时候，看守监狱的人问了他的两个囚犯一个最重要的问题，这是一个罪人向神的仆人提出过的最重要的问题：“先生们，我该怎么做才能得救？”尽管面临着坚决的反对，腓立比城的一个教会还是被建立了；在保罗第一次来访后，大约十年或十二年，他认为应该给这个教会写封信。这封信被保存了下来。它在上帝的话语中找到了一席之地。这就是我们所熟知的《腓立比书》。人们不禁好奇地想知道，一个使徒给一个教会写信有什么好处，而在这个教会的成员名单最前面，是吕底亚和狱卒的名字。不出所料，书中充满了宝贵而令人安慰的真理；但与我们目前的目的更有关系的是，在第一章第一节，我们看到这样的话：“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和提摩太，写信给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毫无疑问，腓立比

是个相当大的城市；但是，就人口和重要性而言，它与都柏林或利物浦这样的城市并不比一个教区与一个教区更重要。然而，在现代，即使在伦敦，一个主教也被认为是足够的，在那里，自称是基督徒的有数以百万计，而一个单一的基督教会众聚集在一个异教徒的人口，拥有教会的存在只有十年或十二年，为基督的缘故，暴露在蔑视和痛苦中，在马其顿郊外的一个卑鄙的城镇，有多个主教。保罗在写给教会的信中，向主教和执事们致信。

让正直的读者再看一眼我们所经过的地方。他看到保罗在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信中，是写给主教们的。他看到保罗派人去米利都召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他发现圣经上说，巴拿巴和保罗在每个教会任命长老。他怎么可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使徒时代，每个会众中都有若干长老，或者我们所看到的是同一件事，即若干主教？这将我们引向使徒管理的第三个原则，即在每个教会中都有多个长老。

第四个原则

授圣职是指一个人在按手礼的情况下被庄严指定担任教会职务。教会里的每一位常任职分的担当者，无论是主教还是执事，都是由圣职仪式庄严地分派到他的职务上的。它的外在形式包括三件事禁食，祈祷和按手。当以按手给与属灵的恩赐时（使徒行传八 17；十九 6）；当病人奇迹般的痊愈时，也会这样做（马可福

音十六 18；使徒行传九 17；廿八 8）。但是，与所有这些情况不同的是，按手礼是在教会神职人员被任命时使用的，这时没有特别或奇迹的恩赐被授予（使徒行传六 6；十三 1-3；提摩太前书四 14；五 22）。因此，撤回神奇的权力不能成为任何有效的理由，为什么在任命时，应该搁置这种做法；在这种情况下，按手从来都不是传授圣灵的媒介，而只是赋予教会职分的形式。关于按立圣职的最大问题是，它是一个人的行为还是多人的行为，是一个长老的行为还是许多长老的行为，是一个主教的行为还是一个长老的行为？

主耶稣可以给任何工人一个特别的呼召，差他到他的葡萄园里去工作，没有异议。毫无疑问，如果一个受默示的使徒还在地上，如果他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他就有权利独自按立圣职。不，如果一个现代的福音传道者能像提多一样，证明有一个使徒为了这个特殊的目的而把他留在身后，他也会凭借更高的权力赋予他的权利，拥有任命的特权（提多书一 5）。任何人，因此，声称有权做所有的福音传道者所做的，将需要表明，如果不是使徒，他拥有，像提多一样，使徒委托给他的权威。但在这里，每个教会的统治者都会失败。因此，我们仍然要研究圣经，以发现在没有使徒的情况下，或在使徒委派的情况下，是谁有庄严地把别人分别出来担任教会职务的特权，特别是要确定这种权力是属于一个人还是几个人。

首先，我们来看提摩太前书四章 14 节。这里有提摩太受圣职的事。使徒劝勉他的儿子在信心里面（属灵的儿子）要善用所赐给他的职事恩赐。他暗示这个恩赐是通过预言赐下的，也就是说，由于先知的某些暗示，在那个有属灵恩赐的时代，先知的数量众多，使他成为一位杰出的牧师。他补充说，这恩赐是按手的长老们以集体身份授予的。使徒说：「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借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这些话对于授圣职的当事人是决定性的。

我们再看使徒行传十三章 1-3 节。看来，在安提阿教会，有一些先知和教师，他们的名字被记录在那里。他们事奉耶和華，禁食；正这样行着的时候，圣灵指示他们，要把巴拿巴和扫罗分别出来，在外邦人中传道。两人以前都是福音的传道人；但是现在他们要进入一个新的领域，从事一个新的部门的工作。所以先知和教师，当藉著受圣职，把弟兄二人分别出来，去作传道的事。因此，我们在第 3 节读到，「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在这里，授圣职的行为显然不是一个教师的工作，而是几个教师的工作。多数人参与其中。

另一个多个教会治理者参加这一仪式的例子记录在使徒行传六章 6 节。我们有执事的按立仪式。耶路撒冷的教会挑选了七个人帮助穷人，「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

头上。」这是特别有价值的，因为它证明，当许多治理者参与按立圣职的行为方便或可行时，使徒自己更喜欢这一过程。

再看看我们刚才看过的基础。这是一个使徒的做法，或一个直接由使徒任命的为这个特定的目的，单独执行按立圣职的行为。但是，他们并不是单独在他们有可能联合的地方施行的。在方便的情况下，如在执事的情况下，一个以上的人参加仪式是常见的。我们已经看到，在没有使徒的情况下，扫罗和巴拿巴的按立是由某些先知和教师完成的；就提摩太的而言，这是长老们的行为。这把我们引到第四个原则，即，在使徒教会，按立是一个多数长老的行为。

第五个原则

使徒行传第十五章太长了，不能在这里写出。但是，在读者继续读下去之前，让他打开圣经，从头到尾仔细阅读这一章。如果他真的在寻找真理，并愿意接受它的简单性，细读这一章将使他满意，以下事实体现在那里。

似乎有些人从犹太来到安提阿，并教导那里的教会，割礼对于得救是必要的。保罗和巴拿巴决心反对这些教师，但徒然。那时，众人约定安提阿教会的几个人，连巴拿巴和保罗，都上耶路撒冷去，把这事陈明在使徒和长老面前。当他们到达当时基督教的大都会耶路撒冷时，使徒和长老们聚集在一起讨论这个问题。

起初，大会上有着相当大的意见分歧。彼得最终站起来说话了。他提醒他们，上帝如何荣耀他，让他成为第一个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工具，这工具是如何不以人的喜好来讨神的喜悦就是将圣灵赐给他们和犹太信徒。因此，他争辩说，要使割礼成为得救所必需的，把连犹太人都不能承受的轭加在外邦人身上，就是试探神；最后，他阐述了一个伟大的真理，犹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样，通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恩典获得拯救。巴拿巴和保罗，也跟着说，神借着他们，在外邦人中行了神迹奇事。雅各接着发表了他的意见。他表明，彼得所宣告的真理，即上帝从外邦人中拣选了一个民族归他的名，是古代预言的主题。他引用先知阿摩司的话来说明神如何应许建造已经毁坏的大卫帐幕，叫剩下的人和称为他名下的外邦人寻求主。最后，他宣布他的判断是，已经归向主的外邦人，不用背负无谓的重担，只要指示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并勒死的牲畜，和血。雅各的意见被大会通过了。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议定差犹大，西拉，同巴拿巴，保罗，下安提阿去宣告这事。会议的决定体现在信件中，这些信件以使徒、长老和弟兄的名义，写给安提阿、叙利亚和基利家的外邦基督徒。这书信责备那些教导割礼是得救所必需的人，叫他们扰乱弟兄，败坏他们的灵魂。不承认他们从使徒和长老那里得权柄这样教训人。又说、犹大、西拉、并巴拿巴、保罗、这两个人为主耶稣的名冒生命危险、得了权柄、可以口头宣告会众的决定。并

声明对圣灵和他们、除了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外邦人归信的人、不要有别的重担、这原是好的。这信的内容，就是耶路撒冷会众的代表，带到安提阿去的。众人聚集要听。信被送到诵读，人们都为这安慰而欢欣鼓舞。犹大和西拉又劝勉他们，弟兄们就在信心上坚固了。过了不久，保罗与巴拿巴有些争论，就选了西拉作他的同行者，又开始另一段宣教之旅，目的是要到他从前传过神的道的各城，拜访那些归信主的人，看他们作得怎样。保罗和西拉蒙弟兄们交托，蒙神的恩，就离开安提阿，经过叙利亚，基利家，坚固众教会。特庇、路司得和小亚细亚的其他城市在这一次旅行中都被访问，当他们经过这些城市时，他们把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所颁布的法令交给他们遵守（使徒行传十六4）。

每一个正直的人都必须承认，这是对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所有事实的公正反映，就像使徒行传第十五章和第十六章所陈述的那样。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简单的叙述中，下列事实非常突出：

1. 巴拿巴和保罗，为割礼，和几个从犹太来的假师傅辩论。
2. 这场争端并没有在它起源的安提阿教会得到解决；
3. 这件事被提到一个外部的，在耶路撒冷的，由使徒和长老组成的教会

集会；

4. 这次大会公开开会讨论这个问题；
5. 他们宣布了一项决定；
6. 对于这个决定，安提阿教会、叙利亚教会和基利家教会都顺从了。

这些事实都是表面上的叙述，不能否认。这些事被允许发生，并被记载在圣经中，如果这些事没有发生给我们作榜样，这似乎是奇怪的。倘若安提阿的教会在争论的问题上，能确信神的心意，在场的保罗就能准确无误地宣告；因为他不仅是一个受圣灵感动而说话的人，而且经常是一个从他嘴里说出的话或一笔一挥就能决定同样重要的事情的人。当时在安提阿的使徒的一句话，被上帝的教会承认，在基督教信仰或基督徒责任的任何问题上，都是决定性的；因此，如果唯一需要的是一个绝对正确的决定，人们就不明白为什么这件事会走得更远。及至这事传到耶路撒冷，若只是求默示，就不明白长老为何与使徒见面商议这事。毫无疑问，使徒们可以不借助无神之人的帮助来宣讲神的心意。如果除了使徒宣布无误的拯救之外，没有什么是有必要的，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在大会上争论，甚至是表面上的商议，或者为什么一个使徒接一个使徒的陈述他的观点？我们认为，一个受启发的人的传递就足够了。若会中所辩论的，只是长老之间的事，那长老为默示所要定的事争论，实在是愚妄，因为他们是无默示的

人，除了听神的声音，没有别的事可做。为什么使徒允许他们争论，当一个来自神圣意志的绝对正确的解释者可以决定这个问题？旨意发出的时候，为什么是以耶路撒冷使徒和长老的名义颁布的呢？有一种办法可以令人满意地解释这个问题，而且就我们所知，只有一种办法。在所有类似的情况下，这些事件都被允许发生，并被记录下来供我们参考。如果发生任何分歧，而又不能在所发生的教会范围内解决，则应提交教会的治理者以其集会的身份解决。

如果使徒们活在世上与长老们见面，并借助他们的启发，引导他们作出正确的决定，而我们把我们的分歧提到这样一个集会上，这将是对神的话语中摆在我们面前的榜样的字面服从。但是，当他们不在的时候，我们把我们的分歧提交给长老们的会议，当长老们在圣经中所载的使徒的默示的著作的指导下，对这个问题宣布一个判决，在主里当我们屈服于这样的判决，这不仅仅是对精神的行动，这是对使徒榜样的文字以外的一切行动。因此，我们被引导到这个双重事实，在使徒教会，存在着一种特权，即把有争议的事情提交一个由活人组成的大会来决定，这个大会在争议产生的教会之外，由教会的治理者组成；这个教会会议，在使徒缺席的情况下，仅由教会的治理者组成，有权开会，商议，决定，并要求服从其在主内的决定。我们将这双重原则指

定上诉的特权至长老的大会，和他们的联合职责行使治理的权利。

要不是有些党派以这个事实为特别吹毛求疵的基础，就几乎没有必要对弟兄们出席耶路撒冷集会说一句话。因为他们分别从使徒和长老提到，这似乎对我们很清楚，“弟兄”必须是教会的非官方成员，或者，在现代他们将被称为外行人。他们出席了会议；他们同意这个决定；传下安提阿的那封信，是奉使徒和长老的名写的，我们看，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从叙述的表面上看，是很明显的。但是，我们并没有把案件的全部事实都摆在我们面前，只是我们观察到：

1. 安提阿的原文不是指弟兄，而是指使徒和长老(2 节)；
2. 经上并不是说弟兄们聚集商议这事，乃是说“使徒和长老聚集商议这事”(6 节)；
3. 我们没有读到任何一个弟兄就这个问题发言，而是当别人说话的时候，他们“沉默”(12 节)；
4. 也就是说，这些律例不是从弟兄们立的，乃是“从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立的”(使徒行传 16:4)。

无偏见的调查者将观察到，教会的私人成员，在这里指定的“兄弟”，没有颁布法令，也没有在会议上发言，也没有聚集商

议，也不是对他们的呼吁，从安提阿带来。另一方面，他会说，他们出席了大会，他们同意这个发现，而且，重要的是要表明耶路撒冷所有的基督徒在这个问题上是一致的，体现这个决定的信是以他们的名义写的，也以使徒和长老的名义写的。从礼貌的动机，并出于基督徒问候的目的，在他的第一封给帖撒罗尼迦教會的信中，西拉努斯和提摩太被描述为与保罗联合，但这并不意味着西拉努斯和提摩太是受启发的人，更不用说他们是这封信的联合作者。同样，写给安提阿、叙利亚和基里基亚外邦人的信，是使徒和长老的信，加上弟兄们的名字，不是为了表明他们参与了写作，而是为了表明 他们的看法是一致的。 因此，想要使我们相信使徒教會的私人基督徒不仅在教會统治者的会议上作为旁听者出席，而且参与审议，并作为教會法庭的组成成员行事的人，需要提供一些非常重要的东西 比使徒行传第十五章更明确地说明了这个主题。在我们看来，使徒和长老聚集，商议，颁布谕旨是清楚的；弟兄们都在场，听着，都同意了。使徒和长老，我们可以说，是教會法庭的成员；弟兄们只是旁听者，他们同意治理者的决定。

因此，我们的第五项原则可以用几句话来概括：向长老大会申诉的特权，以及他们以团体性质行使的管理权利。

第六个原则

使徒性治理的一个鲜明的特征就是教会治理者在属灵上不服从任何世俗的权力，或任何教会负责人。保罗在每封书信的开头，很少不提醒他的读者，他作使徒是出于神的旨意，不是出于人的恩惠。以加拉太书一 1 为例：「保罗作使徒，不是出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和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等。在新约所呈现的使徒时代的图景中，我们无法发现任何教会承认任何尘世君主的属灵统治，或同意为了任何世俗利益而放弃一部分宗教自由的例子。我们在福音书中没有发现任何关于基督徒至高无上的规定，更没有关于异教徒在神的事上为王的规定。圣经的律法是明确的：「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马可福音十二 17）。在所有的世俗事务中，使徒教会的成员认为他们有责任服从他们所居住的国家的文官统治者；在一切属灵方面，他们都向更高的力量致敬。在世俗事务上，使徒要服从当地由村长管理的法律；在属灵的事上，他不向在位的凯撒低头。

这并没有改变这个情况，说我们徒劳地寻找圣经的这样一个例子，因为事实是，在初始时代，没有世俗的君主被改信基督教，因此没有人能够给予教会的庇护和作为属灵力量的保存者。但上帝不会因为缺少器皿而受到限制。可以降服大数人扫罗，当时他正向主的圣徒呼求杀戮的同样恩典，也可以使彼拉

多，或亚基帕，或罗马的凯撒悔改。如果这个例子是有用的，上帝就不会缺少提供这个例子的必要手段。事实上，在使徒时代，上帝并没有收一些异教徒的王子，并使他成为基督徒，以便他可以填补尘世教会的世俗领袖职位，这本身就是一个充满道德的有教育意义的事实。值得注意的是，圣经并没有规定在以后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它们没有包含任何原则，授权王子在教会事务中主张或行使权力，当一个基督教的当权者在各个时代出现时。即使有这样的原则，我们也不知道；当然，那些赞成这种安排的人有责任从圣经中，如果他们可以的话，提出他们的保证，以维护基督教国王有权在属灵问题上对教会行使至高无上的权力。在此之前，我们必须有理由相信，没有任何世俗的君主有权作为上帝产业的领主。

最高的属灵的权力也没有掌握在任何教会担当者的手中，无论他的天赋、他经受的苦难或他的丰富的劳苦是多么杰出。实际上，教会会员当服从教会治理者或长老的命令；但长老们，在他们这方面，被吩咐不要在神的产业上作主，而要作羊群的榜样（彼得前书五 3）。甚至使徒们也没有宣称自己支配着人们的信仰，而只是成为他们快乐的帮手（哥林多后书一 24）。在这些使徒中，似乎没有任何卓越的归属。在后来的时代里，彼得是唯一一个被要求拥有官方至高无上地位的人；但他从来没有把它认作自己的；他总是像基督十字架的简单传道者一样与他的使徒同行；在圣经中，

他从未被提名担任教会职务，或对教会中的低级官员行使任何特殊的控制。在一个著名的场合，当他表现出一些模棱两可，我们被告知，另一个使徒，当面阻挡他，因为他要被指责(加拉太书二 11)。因此，《圣经》并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让人相信，最高的属灵权柄存在于任何教会治理者身上，就像存在于任何世俗的君主身上一样。

圣经是我们在这方面以及在所有其他宗教事务上的指南。让我们翻到下面的段落，找到所有属灵权柄的来源：

以弗所书一 20-23：「神叫基督从死里复活，在天上坐在他的右边，远超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以弗所书五 23：「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

歌罗西书一 18：「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现在引用的段落是从圣经中，基督教信仰和实践的唯一规则。我们已经仔细地考虑过它们，它们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基督在教会之上的唯一领导权就是使徒时代的教义。基督之于教会，犹如头之于人体；正如身体不能有两个头一样，教会也不能有两个头——既不是基督和教皇，也不是基督和君主。对我们来说，在这件事上似乎没有中间道路。我们必须要么拒绝圣经的权威，要么相信圣经的教导，即基督在教会的一切之上。我们选择后者。基督的领导地位是我们在使徒时代发现的第六个管理原则。让我们来观察一下这一原则的结果；因为基督既是教会的元首，教会的肢体也都要服从他；而且，由于除了通过圣经，我们没有办法确定基督的心意，因此，教会的事务应由主耶稣所赋予这种权力的承担职分的来管理，并且，在没有任何外部权威的干涉下，应按照上帝在他的话语中所表达的心意来管理。

测试的应用

让读者认真考虑在前一章中提交的证据，我们认为他会满意，有神圣的权威所说的原则，以下的事实是实现，在使徒教会的实际操作：

1. 职分承担者是人选出来的。
2. 主教和长老的职务是相同的。
3. 每个教会都有许多长老。
4. 按立圣职是长老制的行为，也就是说，是多数长老的行为。
5. 有向长老大会申诉的特权；治理的权柄是由他们以联合的身份行使的。
6. 教会唯一的元首是主耶稣基督。

体现在这六个事实中的原则涵盖了教会治理的整个平台，每一个原则的重要性都高于它之前的原则，在一个上升的系列中，从普选到主的领导。我们被引导到他们那里，不是通过任何复杂的逻辑过程，而是通过接受圣经，就像我们认为上帝的每个孩子都应该接受圣经一样，除非有明显的、充分的理由，在简单、简单和自然的意义上与之相反。最不识字的读者，如果他只是不带

偏见和诚实，也不能考察我们所指定的圣经段落，也不能看到这六项伟大的原则都体现在使徒教会的治理中。但它们是否体现在目前世界上存在的教会治理的形式中，是另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我们现在要回答的问题。因此，我们继续把现有的系统相继进行使徒标准的测试。

主教制

如前所述，主教制是由大主教、主教、牧师、院长、执事和其他职分承担者分配的教会治理制度。这在罗马教会和英格兰教会中都有体现，这两个教会在他们的治理中都是教士式的；不同之处在于，罗马的主教制赋予教皇至高无上的教会权力，而英格兰的主教制权授予在位君主。除了这个例外，这两个教会，无论他们在教义上有多么大的不同，在治理的每一个重要方面都是相同的。由于许多人可能倾向于认为新教教会的主教制比罗马的主教制更不令人反感，而且由于我们既没有必要也没有愿望在争论中采取任何不公平的优势，我们宁愿把新教的主教制与使徒的标准进行比较。

英国国教的管辖权暂时源自君主，他通过世袭继承王位，无论其性格如何，根据国会法案，他是英格兰和爱尔兰国教的唯一最高领袖(亨利八世 37 年，第 17 章)。任何人不得被接受到该教会的事工中，直到他签署了这条：“国王陛下，在上帝之下，是这个王

国的唯一最高统治者，也是所有其他殿下领土和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以及所有属灵的，或教会的事情或事业，作为暂时的”（教规 36）。所有总主教和主教的任命都归王权，而王权则由当时的政治管理机构来指导选择，这个机构是由各种宗教职业的人组成的，只是由它在议会中所能掌握的多数选票来维持它的位置。在王权之下，最高的教会者职分承担者是大主教，其中在英格兰有两位是坎特伯雷和约克的大主教，在爱尔兰有两位是阿马和都柏林的大主教。在这些大主教底下都有一些副主教，每个主教都有自己教区的下级神职人员，他们传道和分配宗教的条例，这样的居民的教区高兴地接受他们。教区神职人员，在某些情况下，由国王任命，在其他情况下，由主教任命，在其他情况下，由一个世俗赞助人任命，有时在一种更令人反感的模式。

这就是在主教制最有利的形式，在英格兰的新教建立。让我们把它与我们已经确定存在于使徒教会的治理体系作比较。

在使徒教会中，职分承担者是由会众选出的；但是，在英国国教中，总主教和主教是由国王选出的，下级神职人员是由教区或某些地主或某些民间团体任命的。使徒教会的会众行使选举使徒的特权；英国国教的会众没有权力选举副牧师。

在使徒教会，主教和长老的职分是相同的；以弗所的长老是羊群的主教；但在教会体制内，情况就大不相同了。使徒长老，作为会众的教师和会众管治者，比英国国教的任何其他职分承担者都

更像教区牧师。但很明显，在那个教会里，教区牧师的地位与主教大不相同。教区牧师行使教区的管辖权；但主教管理一个教区，通常包括整个教区。一个是管辖一个会众；另一个，是许多的会众。一个是对平信徒行使权威，但英格兰教会的主教是一群神职人员的管治者。那么，如果教区牧师对应于长老或使徒时代的长老，这是非常清楚的，在体制中，主教和长老是不相同的职分。在国教中，每一位长老都服从他的主教；但是，在使徒教会，每一个长老本身就是主教。

在英国国教，每个教会都由一位长老负责。当第二位牧师被召来的时候，他不过是另一位牧师雇用的副牧师，没有任何教会的管辖权。在每个教会中有一个以上的长老，是不常见的情况，而且对于该体制来说当然也不是必需的；然而，我们已经看到，在使徒时代的每个教会，都有许多的长老。在英国国教，授圣职是一种完全由高级神职者执行的行为；他可以要求别人与他联合，但他在场，而不是他们在他在场，对这一行动至关重要；然而，在使徒教会里，按惯例，任命人担任牧师的职务时，要由长老按手。

在英格兰国教中，无论存在什么教会的不满，除了向法院或女王的枢密院或类似的法庭外，没有上诉的权力。在教会里，没有这样的做法，把任何事情都带到长老大会前，让他们按照使徒

的话来决定。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就是使徒教会管理事务的模式。

在我们的新教建制中，君王根据国会法案是教会的领袖，而对于国王或王后，视情况而定，第 37 条告诉我们，“王国所有阶层的主要管理者，无论是教会的还是民事的，在所有原因下都是适用的”；而在使徒时代，教会除了耶稣基督之外没有领袖。

因此，我们已经尽可能地仔细和坦率地考察和比较了这两个教会，我们感到自己被迫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使徒教会中符合教会管治的六大原则中，没有一个体现在英格兰教会的教权中。因此，我们推断，虽然该教会可能有权作为一个人类制度，由国会法案维持，并在其行列中有许多值得尊敬的人，没有任何理由视它为，在治理方面，一个使徒教会。冒着被逐出教会的危险，我们觉得有义务宣布我们的信念，英国教会的治理是与上帝的话语相抵触的。

独立派制

很难确定由独立派批准的教会秩序的细节，因为我们不知道他们已经体现了他们对《圣经》在这个问题上所教的任何共同公式的看法，而且每一个会众，都与其他会众分开，有时可能在重要的问题上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我们只能从他们中间已知存在的一般实践和他们最著名的作家所提倡的原则中去发现他们对教

会体制的看法。然而，这些是已广为人知，使我们能够比较独立派教会管治的系统与使徒的标准。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普选的原则在原始教会中就存在，并且得到主的使徒们的认可。在独立派中，这一原则被完整地保留了下来：与他们一样，每一位教会职分承担者都是由会众选出的。

在使徒教会，主教和长老的职分是相同的；主教对长老没有任何权力；相反，每个主教都是长老，每个长老都是主教。独立派也是如此。他们的每一个牧师都担任主教和长老的职分，没有人声称自己的权威高于他人。在他们那里，主教和长老只是同一职分的不同名称，就像使徒时代一样。

我们已经看到，在使徒时代，每个教会都有许多长老。这里独立派的系统失败了。根据教会管理理论的原则，几乎不可能有多个长老，在实践中，它很少发生，如果有的话。在每个教会中只有一个牧师，或主教，或长老。实际上，他们的制度只允许一个教会有一位长老。如果一个使徒写信给一个独立派的教会，他永远不会想到把它写给主教和执事，原因很简单，在他们那里，一个教会通常只有一个主教；使徒也不会派人去请一个独立派教会的长老，就像保罗派人去请以弗所的长老一样，原因很简单，在一个独立派教会，通常只有一个长老。一个牧师，在他的手下有执事，管理一个教会，这是独立派制度在各地所呈现的一种安

排的显著特征，这种安排与原始时代存在于每个教会中的长老的多数是最对立的。一些独立派试图缓和他们的背离使徒的先例，通过说，多个长老是可取的，但他们的教会不能支持他们。难道我们尊敬的弟兄们从来没有想到，在使徒制度和他们的制度之间一定有一些显著的差异，当他们最富有的教会现在无法负担得起在使徒时代最贫穷的教会所拥有的东西？圣经说保罗和巴拿巴「在各教会设立长老」。

使徒教会的职分承担者，在长老团接手礼时被分别出来履行他们的特殊职责。然而，在独立派中，任何形式的神职任命都不是必要的；它经常被认为是不必要的。众所周知，有些人做了一辈子的教会牧师，却从来没有在宣誓就职时举手祷告。这系统不需要按立。对他们来说，这仅仅是一个品味问题，在每种情况下都由个人选择。如果新当选的牧师选择被按立，就只能以与独立原则不一致的方式来完成。会众，由于缺乏众多的长老，他的按立只能来自会众，没有圣经的权利授予它，或从邻近的牧师。但谁看不到，后者的做法是完全不符合独立制的基本原则，即，每个会众本身有完整的管治材料？这种情况是如此之多，以至于当一些人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地区牧师的协助时，那些选择执行他们的公理会原则的人却对按立毫不在乎，认为它没有必要，宁愿不领受它。

在使徒教会中，有向长老大会上诉的特权。在独立派人中间，这种东西是不可能存在的。他们制度的独特原则排除了一切的上诉。在任何情况下，牧师、执事和会众在教会会议上所作的决定都是最终的。无论他们的决定被认为是多么偏颇或不公正，都没有权力让一个偏见较少和更开明的法庭审查判决。教会的判断可能是严格符合正义的，也可能是会议中少数领袖的偏见或恶意的产物，当然，他们掩饰着对纯洁的圣餐和宗教事业的狂热；但是，无论调查多么肤浅，错误多么严重，这个制度都剥夺了受伤害者上诉的特权，并给肇事者披上了不负责任的权力。通过否认和否定一切联系，它使管治者能够成为，如果他们愿意，教会的暴君，剥夺了受伤者害得到赔偿的可能。沃德洛博士说：“独立制是每个不同的教会在没有上诉的情况下管理自己事务的能力。” 这是一种巧妙的掩盖系统最令人厌恶的特征的方式。很少有人会否认，教会有能力管理自己的事务，以这样一种方式，以避免上诉的必要性；但是，我们所断言的是，当教会缺乏必要的智慧和谨慎来这样做时，独立派之间的上诉是不被允许的，受伤的人被剥夺了得到赔偿和权利，而权力的拥有者对人是不负责任的，当它被不明智地行使时，就会堕落为暴政，而且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它。安提阿的案例表明，当原始教会出现分歧时，有权利将问题提交给长老大会，由他们在使徒的指导下解决问题。长老们仍然可以见面，使徒们的书面话语人人都可以读得到，由

远离争议事发地、不受地方偏见影响、远离领袖的党派之争的各方所宣布的决定，在现在可能会像在古代一样，在不幸发生争执时平息争端。但独立派，在这方面，否定使徒的例子。他们的原则是拒绝承认所有外部的权威，在任何情况下，使教会会议的决定成为最终决定，并拒绝给予受屈者上诉的特权。

基督的元首地位是使徒时代的一个原则。我们很高兴地说，独立派人士完全承认这一原则。

我们做出比较的结果是，我们发现有三个使徒教会的原则，充分在我们的独立兄弟中被承认和行使，即普选，长老和主教的身份，和基督的领导教会。但三个使徒原则，我们未能在他们的体制中找到，即，在每个教会众多的长老，由长老按手的按立仪式，和上诉的特权。因此，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虽然独立的管制体制比存在于英格兰和罗马教会中的体制更接近原始时代的模式，但它仍不是一种有资格以使徒教会为先例的体制。

长老会制

现在我们只需要把长老会的制度与律法和见证的标准作比较。长老会(Presbyterian)一词来源于“长老制”(presbytery)一词，因为这种教会管理形式的主要特点是，它把管治教会的职责委托给长老制，也就是说，委托给教会的长老或长老以他们的集合能力。但是，让我们把它，以及其他，带到圣经的标准。

在使徒教会，我们已经经常提到，普选是一个公认的原则。长老会也是如此。在整个英国和美国的所有长老会，除了苏格兰国教的单一例外，每个会众的成员无一例外地选举自己的职分承担者。这种特权有时会被滥用，因为有什么好东西没有被人类的罪恶和迷恋所滥用呢？但这是使徒教会留给我们的圣经特权，长老会经常表明，他们认为这比黄金更珍贵。

在原始时代，主教和长老的职分是相同的。就地位而言，长老并不比主教低，主教也不比长老低。长老会就是这样。每一位长老都是主教或羊群的监督者；每一位主教都是一位长老，其职责是管理上帝的家。长老的职分有两个领域，一个是教导，一个是治理；但职份本身是一个。

在使徒教会的每个会众中都有许多长老或主教。这是目前每个长老会的做法。在他们的每一个教会中，都有一些人被任命担任长老的职分，其中至少有一个人把自己奉献给各个领域的事工，特别是公开教导的工作，而其他人则把他们的主要注意力放在治理上帝的教会上。教导和治理，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是同一个职分的不同领域；而且，虽然毫无疑问，那些被任命担任这一职分的人在理论上有权承担这两个领域的职责，然而，在实践中，人们发现，每个长老把大部分注意力放在他最有资格履行职责的那个领域，对会众来说更为方便和有益。所有长老，作为主教，根据《圣经》，都有平等的权利去讲道、施洗、主持圣餐和

按立，但这些职责被安排下放给长老中的一位，他被尊称为牧师，他受过专门的工作训练，并且，被普遍同意，承认拥有最多的天赋和造诣，因此，他是最有资格制定这些教规以造就教会的人；而大多数长老只是治理，探望病人，监督安息日学校，主持祈祷会，并在其他方面发挥他们的作用。因此，长老会在每个教会中都有若干长老；又像使徒的日子一样，在他们中间，习惯由那些在言语和教训上不劳苦的长老治理。任何没有偏见的人都可以从提摩太前书五 17 看出，长老的职分在原始时代就分为两大职责领域，就像现在一样。「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金博士对这篇文章的评论，就其意义和真实性而言，必须向每一位聪明人推荐：“这些话，”他说，“对一个没有偏见的读者来说，只能暗示一个意思，那就是所有治理良好的长老都值得获得丰厚的荣誉，尤其是那些和他们一样的人，除了治理良好之外，还在言语和教义上付出了努力。”当然，经上这样解释说，在良善治理的长老中，只有在言语和教训上的劳苦，也就是有治理的长老，在这些教导人的长老中，就像我们今日有的一样。因此，我们很想插入这段著名段落的真实阐述，我们的反对者经常指责我们给出了最怪诞和最夸张的解释。但请读者注意，我们目前特别要注意的一点是，长老会，像使徒教会一样，在每一个会众中，都有若干长老。

在使徒教会中，随着长老会的按手礼，职位承担者被分别为各自不同的职责范围。长老会，在它的几个分支中，是我们所知道的唯一一个始终贯彻《圣经》原则的教会。

在使徒教会，有上诉的特权和治理的权利。这种特权不仅被承认，而且是长老会最显著的原则之一。如果会众中出现任何分歧，如果他们愿意，成员有权不经上诉解决问题；但是，如果这失败了，他们同样有权将整个问题提交给在长老会开会的长老大会，以寻求建议或决定。在这个系统中，最高的教会法庭是长老会；“宗教会议”通常是一个省的长老教会的名称，而“大会”则是一个国家的长老教会的方便名称。大会对宗教会议有管辖权，只是因为它是一个较大的长老会。因此，教会法庭的从属地位，一些不明智的长老会的朋友说，这是该制度的主要特征，只是一种偶然的安排，经验证明，这种安排有利于团结和力量，但它绝不是该制度存在的必要条件。这是由事实证明，一个教派，既没有宗教会议或大会，除了地区长老会之外没有任何教会法庭，但仍然是一个完整的长老会团体。只要有一个长老大会，会众可以向它提出申诉，使徒的原则就得以保留。人们甚至不能确定代表制是否是该制度的主要特征，尽管虚拟代表制是现有安排的结果。到目前为止，还有一种代表制，即由会众在第一次就职时选出的少数职分承担者为大多数人处理事务。并不是所有的职分承担者都有资格进入高等法庭；因为，虽然所有的长老，在理论上，在

职权方面是平等的，当然，也有平等的权利参加长老会议，但是，为了方便起见，已经商定，只有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可以同时行使这种权利。在爱尔兰长老会，有两个长老，即教导长老或牧师，和一个治理长老，在长老会中占有一席之地，这是一个古老的习俗，长期的经验只是证实了它的优点。这些安排的结果是，出现了一个虚拟代表制，并且这个系统享有它所有的优势；但说它是长老会的主要支柱，在我们看来，与案件的事实是相反的。如果长老会的平台扩大到让每个长老在我们的教会法庭中都有一个席位，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取消代表制，并且出于多种原因是不明智的，但不会动摇该系统的支柱。与此同时，无论对代表制原则和教会法院的从属地位有何看法，毫无疑问，长老会的管理形式与使徒教会的管理形式一样，确保人们有权上诉长老会，并授予长老会管理的特权，就我们所知，就管理而言，长老会以外的任何教派没有享有这种特权。

在使徒教会里，主耶稣是唯一的君王和元首。这是所有长老会教徒都承认的真理，也都在实践这一真理上，除了极少数人以外，因为他们由于与国家的联系而被指控实际上背离了这一原则。所有的长老会都将其最珍视的，也是最独特的原则之一，即只有基督是他教会的君王和元首。作为一个教派，长老会一直认为，教会，独立于民事统治者，在所有属灵的事务上有最高管辖权，其职分承担者必须按基督的心意，就是圣经中所表达的行使

管辖权。耶稣基督在他的教会之上的至高领导权的教义，是长老会信徒一直热心信奉的教义。

我们发现，然后，在详细和耐心的考察，使徒教会治理的六项主要原则，都在长老会中认可并实际执行。我们知道，世界上没有其他教派的教会治理的形式，可以作出同样的声明而不偏离真理。

总结

下面是我们调查和比较的结果。上帝的话语包含了六项伟大的，明确的管理原则，体现在由主的使徒所建立和组织的教会中。所有现有的现代教会声称是使徒性的，并且，除了希腊和罗马教会外，都声称采用圣经作为信仰和实践的唯一规则。但是，在比较主教制的英格兰教会与神的话的标准后发现，在这类教会中，没有一个使徒的管理原则是被认可或体现的。在独立制中，使徒的三个原则在实践中得到了体现；剩下的三个都不见了。在长老会中，这六项原则都是公认的，每一项都是长老会制度的主要特征。我们现在提醒读者，我们进入调查时所用的公理：现代教会在其治理中体现了大部分使徒原则，在其治理中就最接近使徒教会。我们将这一公理应用于案件的解决。我们的结论是，罗马和英格兰的主教制直接反对由受感召的人认可的教会治理的形

式；虽然独立制接近得多，但仍然没有达到原始模式，长老会是，在治理的观点上，唯一的使徒性教会。

事实上，我们还远远没有坚持说，地球上的任何教会在任何方面都是原始时代所呈现的模式的精确模型。无需深思就能看出，圣经的使徒教会完全是独一无二的，它的所有部分在这个世界上永远不会再实现。其中有使徒、先知和使徒代表，都被赋予了非凡的权力，这些权力没有传给继承人。早期的传道人常常行神迹来证实他们的教义，并以按手的方式赐给圣灵。有时在同一个教会里有几个有天赋的弟兄，他们能用先知的眼睛预见未来，准确无误地说明上帝的心意。在耶路撒冷教会中，由整个使徒团和所有其他教会之母组织起来，建立了一个好的共同体；对那个时代的人来说，当他们的心因对主耶稣的爱的最初热情而温暖时，卖掉他们的财产，并将其价钱放在使徒脚下，这对当时的人来说是很平常的事情。在整个使徒时代，没有为基督教崇拜而建造的公共建筑；而公开教导的教师，不是把一生的劳作局限在乡村的一个小地区，而是到处传道。在这些问题上，我们所知道的任何教派都无法复制使徒教会，或者很可能这样做。

同样，有一些安排，其中一些非常不重要，与长老会体系交织在一起，很难在圣经中找到先例。我们已经注意到代表制的做法，一两个长老代表他们的弟兄长老在我们的长老会议的安排更多地建立在常识上，而不是圣经，并采取防止任何个别会众行使

优势的影响力，并确保，尽可能平静的审议和公正的判决。我们若能在长老大会上命令受圣灵感召的使徒亲自到场，引导弟兄们作正确的决定，我们确信一切都会顺利，我们也不必如此关心代表；但是，只要人类还不够完美，就该适当地防止滥用权力，并对专断权力的行使施加有益的制约。没有什么计划比代表制更适合于实现这一目标，同时又能获得人们的信任。我们也谈到了教会法庭的从属地位，这是一种为实行上诉原则而作出的安排，它不仅使教派团结和有力量，而且显然还有许多其他的好处。这两项原则的效用是毋庸置疑的，但说它们是长老会的基本原则是徒劳的。

这是不罕见的，听到人们谈论长老会体制因允许平信徒进入教会法庭而获得的优势。这一定是个误会。除了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以外，没有人有资格在任何长老会的法庭上，从一个教会的会议一直到全体大会，而且，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所有长老在职分地位上是平等的，因为尽管他们的职责部门在某些方面是不同的，但他们的职分是相同的。无论任何长老，没有一个是平信徒的，乃是作教会职分的，是按众长老按手所立的圣职，奉派管理羊群，办理属灵的事。也没有长老坐在我们教会的法庭上代表外人。他所代表的人与牧师所代表的人并无不同；两人都是由人们选出来的，都担任教会的一个职分，他们之间唯一的区别是教育、劳动和报酬的区别。这种观念之所以合理，是因为大多数长

老都从事世俗的追求。但应该记住的是，所有的牧师一开始都很投入。即使是使徒也以他的职业为生，正如他一再告诉我们的那样(使徒行传 20:34；十八 3；林前四 12；帖前二 9；帖后三 8)；这是保罗对以弗所的主教们的嘱咐之一，“你们知道应当这样劳苦扶助软弱的人”(使徒行传 20:35)。如果追求世俗的工作证明我们的长老是平信徒，那么以弗所的主教就是平信徒，外邦人的使徒也是平信徒。这同样是徒劳的争论，因为弟兄们出席了使徒会议(使徒行传 15:23)，平信徒有权被代表，并由长老代表在我们的教会法庭；因为，大家都知道，长老和弟兄都参加了这个会议，因此一个阶层不能代表另一个阶层，每个阶层都有自己的地位和职能。在神的家中，长老以属灵的权柄坐在那里。在我们教会的法庭里，没有外行代表，也没有外行长老，这些名字是无知和恶意所保留的，目的是使这个职分受到蔑视和羞辱。

然而，只能坦率地说，这种关于教会秩序的怪诞观念，正如违背这些关系那样，随着时间的推移，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它们得到了支持。这种差异不是任何教会制定的结果，而是在一开始，现在仍然是，主要是恩赐差异的影响。长老中最有天赋的人一开始是去传道的，起初只是天赋的不同，随着时间的推移，表现出了地位的不同。说到这里，我们不禁想起坎贝尔博士的话：“权力有一种吸引力，这种吸引力使它有一种积

累的趋势，以至于最初几乎难以察觉的差别，随着时间的推移就会变成极为显著的差异。”

长老会中存在的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之间的差异，非但没有得到辩护，反而非常令人遗憾，而且应该尽可能地消除。然而，要做到这一点，不是要降低教导长老，而是要提高治理长老，只任命那些与人们有不同的恩典和恩赐的人担任职分，他们意识到长老的责任，为了主的缘故，决心尽其最大的能力履行其职责。此外，执事的职分，目前只存在于一些会众，应该在每一个教会恢复，在那里长老为了可以管理世俗的事务，只能忽略他们自己的属灵问题。

这些缺陷和其他缺陷一旦被认为是缺陷，是可以补救的；因为长老会体制的许多建议之一是，它本身具有一种净化和改革的力量，通过这种力量，它既能始终保存这个制度的《圣经》和基本原则，又能改变经验在其实际运作中证明不会产生好的结果的任何安排。

那么，我们并不断言长老会是一个完全复制的使徒教会。有些东西在一个人身上找到了，而在另一个人身上一定是永远缺乏的；相反的，有些东西在一个人身上是没有的，而在另一个人身上是有的。但在教义上，它们是完全相同的；在崇拜上，它们是完全相同的；在管理上，一个的所有主要原则都在另一个中找到。世界上再没有别的教会能在真理中说出同样的话来。因此，

我们认为，在世界上现存的所有教会中，长老会最接近使徒时代的模式，这是毫无疑问的。这就是事实，每个在此提供证据的人都必须对其有权给予的仔细和公正的考虑深信不疑，正如我们所认为的，确信的。

实践课程

教会管理的使徒原则是长老会制度的特点。其他教会既不实践也不承认这些原则，这是长老会与它们保持分离的主要原因。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是一个长老会教徒而不是独立派教徒，除了我相信长老会做到了与之竞争的体制没能做到的事情：保存了使徒管理的原则；因此，它拥有大量的圣经依据(更不用说统一、连贯和活力了)，这是独立派永远不可能有的。主教制建立中这些使徒原则的缺失必须始终使开明和尽责的长老会远离它的苍白，无论在其文章中引入什么修改，或者在其仪式上发生什么变化。如果我们独特的原则不是使徒的和重要的，长老会不仅是愚蠢的，而且是非常愚蠢的；而且，基于这样的理由而与其他教派分开，我们只会在上帝的教会中延续不必要的分裂。如果我们发现这个系统的特点不是真实的，或者是不重要的，我们就应该迅速采取措施来治愈存在的分裂，并通过联合一些姊妹教派来大规模地示范基督教联盟，这些教派的原则比我们自己的原则更符合圣经，也更重要。但是，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独特的原则是重要和真实的，那么对上帝和教会的要求我们公开、说明和捍卫它们，并使它们引起世界的注意。在履行这些职责中的任何一项时，长老会目前似乎相当疏忽。作为一个教派，我们无意放弃我们独特的原则，并与主教制或独立派合并；另一方面，我们也

没有像真理有权期待我们那样努力去教导和传扬它们。通过从这些原则中获得我们教会系统的名称和特征，我们似乎在告诉世界，它们非常重要；由于我们在讲台的事奉工作中对这个话题习惯性地有所保留，我们似乎说他们是微不足道的。在这方面，我们的行为是模棱两可和摇摆不定的。我们一手建造，一手拆除。在某些原则的基础上，我们与其他教派分开；然而，从讲台上传授这些原则通常被视为与福音不一致的侵扰。作为一个教会，我们的独立存在为我们的特点披上了重要的外衣；我们习惯性地忘记给人留下他们的印象，加深了(如果没有产生的话)一种普遍的观念，即他们是无关紧要的。

我们的原则很少从讲台上阐述出来，这是一个事实，很少有熟悉情况的人会敢于否认。多年来，我在城乡各地的长老会教堂里做礼拜；我从来没有不听过基督的福音，以及我们的牧师们所宣扬的基督教道德的伟大戒律，这些戒律总是以极大的忠诚，有时甚至是相当大的力量来执行；但我不记得在任何场合，除了在位牧师的安排时，我曾听到有人试图教导人们为什么他们应该是长老会教徒，而不是主教制，但我从来没有在两英里范围内没有教区教堂的地方做礼拜。我见过不少人，他们告诉我，他们一生都在长老会里，却不记得在任何安息日听到过任何长老会体制原则的陈述和解释。《长老会的辩词》是本世纪为使徒教会的治理和敬拜所作的最有力的辩护之一，它证明了讲台上对我们独特的

原则保持沉默的独特事实。在他们的卷的序言中，那本书的作者做了以下观察：“他（博伊德先生）能指出一个在阿尔斯特，连续四个安息日都向会众讲述长老会的特点的长老会的牧师吗？他能说出哪位长老会牧师曾经使用过一个安息日在讨论这个问题吗？我们感到满意的是，他甚至不能为他引起的争议提出道歉。”对于这一切，可能有一些可敬的例外：但仍然不能公平地否认，我们教会管理的阐述，一般来说，已经变得不合时宜和不寻常。甚至在圣职仪式上，我们对原则的解释也开始被认为是一种周期性的累赘，不符合古代习俗强加给我们的现代自由主义；善良而又容易相处的人，他们愿意不惜任何代价与邻居和睦相处，又怕讲出诚实的真相而冒犯别人，他们希望在这种场合中习惯使用的长老会制的论述，要么完全废除，要么在同样的情况下，把它软化一些，以取悦每个人。从报刊上对长老会原则的阐述很少引起注意，除非另一个教派的某些拥护者受到我们的冷漠的鼓舞，勇敢地攻击我们的制度；然后一些长老会的战士，穿着战斗的盔甲，进入了争论的领域；但在他出手之前，他小心翼翼地为他公众的打扰道歉，声称他是出于自卫，这就相当于说，如果他没有被这种场合激怒，他就不会说出真相来扰乱世界。这种坦率的坦白让读者在一开始就做好准备，把作者温暖的热忱仅仅看作是个人怨恨的迸发，将他最敏锐的逻辑推力仅仅看作是宗派报复的毒刺。

这种内疚的沉默的成因是多方面的。我不认为我们会为自己的长老会感到羞耻，但事实似乎的确如此。然而，事实是，有些牧师从来没有特别注意到使他们的信徒熟悉长老会与其他基督徒区别开来的理由的巨大重要性；每一个反思心灵必须看到的知识是如此必要的产生一致的行为，并延续我们的教派存在。其他人保持沉默，因为背叛对长老会原则的强烈依赖似乎是偏执和无情的，并且过于粗暴地干涉了福音派异端，这在我们的时代如此流行，以至于所有形式的新教都是同样真实的，同样值得基督徒的支持和鼓励。但是，讲台上对这个问题保持沉默的主要原因是，在牧师中普遍存在这样一种印象，即我们独特的原则是如此清楚地写在圣经中，对所有人都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公开提倡长老会主义是不必要的。我相信，这是神职人员的一种严重而巨大的错觉。的确，长老会的原则在《圣经》中有明确的体现，但我们不要忘记，对一个人来说很清楚的事情，对另一个人来说可能很黑暗。普通人的头脑在日常生活中是如此敏锐，但在上帝的事情上却是一个迟钝的学习者，每一步都需要帮助和指导，才能在属灵事务上得出正确的观点。显然，正如长老会教义写在圣经中，我认为福音更清楚地写在那里；然而，我们常常会遇到一些从小就熟悉《圣经》的人，一些以传道为业的牧师，一些试图向世人宣讲宗教的作者，他们都同样不了解基督福音的主要原则。正如十字架的传道者让群众自己在圣经中发现福音是不明智的，所以

让他们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寻找长老会也是不明智的。一个知识比我们稍高一点的人，可以在几分钟内，向我们展示一段经文的意义，这是我们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的，也可以让我们疑惑，为什么我们要如此频繁地阅读它，为什么我们从来没有看到它，直到那一刻，在一个如此美丽和真实的光照中。此外，似乎很清楚的是，如果教会管理是神启示旨意的一部分，职责就要求每一位忠心的牧师在讲台上，给予与其重要性相称的位置。此外，在这个职责范围中，人特别需要得到牧师的帮助，因为，在处理使徒的制度时，需要有大量的劳动，在收集段落，在比较事实，并在推论，以至于很少有人会凭自己的独立努力，热心到足以参与，并有足够的精力去完成。谁有责任提供帮助，如果不是他自己，被圣灵呼召，被人们的声音选中，在话语和教义上劳力的？

「祭司的嘴里当存知识，人也当由他口中寻求律法，因为他是万军之耶和华的使者。」

无论长老会制度的独特原则的讲台沉默的原因是什么，它的可悲结果每天都是显而易见的。少数聪明的人对我们的原则有所了解，他们的知识来自圣经和书本，很少来自讲台；然而，许多人对这些问题一无所知，有时会公然违反它们。许多人经常去聚会，因为他们从小就习惯这样做，而不是因为他们曾经想过长老会制度的特殊原则，也不是因为他们对上帝的话语的真理感到满足。他们是天生和习惯的长老会教徒，很少是有坚定信仰的。许

多长老会信徒没有被系统地教导，在他们自己的教会中运作的管理原则完全是使徒的，他们似乎认为所有的新教教会都站在同一真理的水平上；他们不为信仰的形式而烦恼；在他们看来，《威斯敏斯特信条》和《三十九条信纲》只是彼此的复制品；对他们来说，主教制、独立派和长老会都是一样的，这只是假装看到区别的偏执。这样的观点现在非常普遍，以至于没有人对他们的认信感到厌恶，而且非常受欢迎，特别是在富有的长老会教徒中，他们模仿时尚，沉思着早期对建制派的某种叛逆。还有许多人，没有受过教育，不认为长老会的原则是神启示的一部分，而且周围有许多情况，倾向于加深一种印象，即所有形式的新教信仰都是同样符合《圣经》的，他们只是由于习惯的力量，或对一些有价值的牧师的个人依恋而留在教会，并准备抛弃名义上使徒原则的认信，这也不是很奇妙的。一旦时间到来，脱离长老会就能促进他们的世俗利益，取悦他们的上级，满足他们的复仇，或者满足他们的一时兴起。

毫无疑问，对圣经真理和我们原则的实际价值的无知，已经使长老会群体对他们自己的教会比其他地方更冷漠。我常说，一个罗马天主教徒、一个卫理公会教徒、一个浸信会教徒都认为自己的教会是世界上最纯洁、最好的；而长老会教徒通常认为其他新教教会至少和自己的教会一样好。在阿尔斯特，正是这种流行的信仰，赋予了改变宗教信仰的全部力量。一些较小的教派试图

消除这样一种印象，即新教教会之间的差异是无关紧要的，这样做符合他们的利益；广泛的留下这样的印象，他们不会有什么损失，反而会得到很多。当然，他们中的每一个牧师都知道他的职责，是一个精力充沛的，毫无疑问是一个有良心的福音联盟的支持者。除了在一些罕见的情况下，主教的圣职人员也尽他们最大的努力在异教者中散布同样的感觉，因为这使他们更自由地将他们的蒲赛主义（Puseyism）传达到长老会家庭；也因为他们在他们那一代是明智的，他们有智慧看到，当长老会的思想中充满了这样一种感觉，即两个教会之间没有区别时，问题很快就会出现，为什么白白负重呢？为什么要牺牲支持一个分别出来的教会；为什么不加入建制派呢？

如果改变宗教信仰给我们带来任何烦恼，那只能怪我们自己。如果我们忠于自己的原则，人

就会忠于我们。我们有缺陷的教导所造成的对长老会的普遍漠视，使我们容易受到每一个教派的入侵，这些教派有意反对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总是可以放心地指望我们当中的一些人支持我们，与我们合作。它把爱尔兰长老会变成了一种教会的保护区，在那里，天主教教徒的脚都不敢侵犯，但在那里，每一个戴着新教面具的射手，都可以自由地玩耍和猎捕猎物。如果我们中有些粗心的人不时落入捕鸟人的网罗，那就全怪我们自己。

然而，与其倾诉那些无效的后悔于过去的不足，也许我们大家都应该考虑最可能的应急方法，向长老会的思想传达一种新的、更好的语气。这个事工有能力在他们愿意的时候去做。没有任何其他教派的神职人员能够对智慧群体施加与我们的同等的影响。大会由国度的牧者们组成，一个伟大的大师，利用他在其中的地位，在听众的心中写下一些伟大的真理，可以推动一个原则，这个原则可以被国家的极端所感受到。每个听审的人都像少年之子，手中都有勇士的箭。在那里中所阐述的情感和原则，由每位牧者转达到他各自的工作领域；在他的手中，情感变成了行动。我们的牧者们分散在国度的各个地方，每个人都是一个圈子的中心，各有各的特点；他们在各个方面都与社会接触，从智力水平最高的到智力水平最低的；他们全年每周至少公开向会众发表一两次讲话，他们还会到每家每户的炉边进行私下交流；他们参加公共会议，主持青年教育，为报纸和杂志撰稿，并以许多其他不同的方式接触人们的智慧和心灵。不用说，这给了我们巨大的影响，无论是好是坏。我们有能力塑造我们所在社区的意见，并在社会之外留下深刻的印象。我们只要对一个原则持一致意见，并热情地提倡它，就能把这个原则深深地扎根于国度的智慧之中。此时此刻，在长老会的事工里，有那么多思想，如果引导得当，就可以彻底改变这个国家的宗教情绪。

以这些为前提，很明显的我们只要积极地采取新的行动，就能使民意潮流完全转向长老会。不要忘记，作为福音的牧师，我们的手中有一项非常重要的托付。每个人都要尽最大可能努力耕耘自己所负责的那部分葡萄园，才能最好地履行这一信托责任。在其他事情上的热情永远不能弥补在这方面的不足。让我们的牧师像现在一样，继续忠实地传讲福音，并保持信仰的健全，没有这种健全，就没有宗教的繁荣。让他们在自己的生活和品格中继续示范他们灌输给别人的纯粹道德。让他们加倍——如果可能的话——对人们的关注，不遗余力地把生命的信息传播到每一个家庭。让他们看望病人，安慰哀悼的人，教导无知的人，同情穷人和受压迫的人，鼓励传教，并伸出援助之手于每一个以促进仁慈和美德为目标的计划。他们当凡事研究，在神面前显出自己是蒙悦纳的作工，是无愧的。但是，让他们确信，他们既不是为教会服务，也不是为自己服务，如果他们不通过讲台上的讲解和私下的教导，用他们的努力把长老会制度的独特原则深深地刻在人们的头脑中。我并不是说这些事可以代替基督的福音；但是，由于我们相信它们是神圣启示的一个部分，作为基督忠实的牧师，我们有责任把它们教给人们。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任何教派都应该受到一种刻薄和非基督教的属灵攻击；但是，在我看来，如果一个传道人只讲冠冕堂皇的预言，只讲他认为适合他的听众的东西，不讲社会上普遍存在的有害的错误，故意隐瞒真理的任何部分，

以免被人说成是宗派主义的和无情的，那么他就不再是上帝的牧师，而是人的仆人了。只要我们独立于建制派之外，既是对我们有益处，也是我们的责任，让长老会信徒彻底了解我们维持和延续独特教会存在的理由。让我们的分歧建立在人们的智慧之上，而不是建立在人们的无知之上；它立刻变得理性和一致，当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可怕。对牧师的个人依恋是一种软弱的纽带，无法将人与教会捆绑在一起；因为死亡或搬迁随时都可能把它撕裂。正如经验经常表明的那样，习俗、血缘和早期交往的纽带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足够强大，但也不至于强大到不能被打破。我们仍然要教导我们的会众，我们的原则，正如他们所做的那样，是上帝话语的一部分，对所有上帝的子民来说，应该像黄金一样珍贵。我们应该定期教导他们什么是长老会。每一位牧师都要随自己的心意，以温和的态度去做这件事，但要忠心而坚定地去做。不要让你的目标被内部不满的人的私语或外部敌人的喧嚣所改变，记住，当医生探查伤口时，病人的哭声是最大的。让他不要让任何人怀疑，他自己相信他作为公众代表的原则，这些原则对他来说是非常宝贵的。让他不要采取任何措施去传递那种普遍的错误，即我们独特的原则是无关紧要的。他既不反对那些以自己的方式宣扬神的荣耀的基督徒，也不应该帮助或鼓励那些有计划地否定我们所认为的伟大和重要真理的人。让他不要害怕被称为偏执狂，因为偏执狂不就是这个世界给一个敢于有原则，并

且足够坚定地在一生中始终坚持这些原则的人所起的坏名声吗？总而言之，我们所有人的目标应该是使每一个名义上是长老会成员的人，在信仰上都成为长老会成员。

如今，对长老会原则的不温不火、令人厌恶的冷漠在各地都遇到了，这大声地要求采取某种补救措施。我所知道的最好的东西就是从圣经的教科书中公开和私下教导人们什么是真正的长老会。如果我们参与了一个巨大的阴谋，让我们的原则从世界的记忆中消失，我们就不能采取任何比永远不把这些原则从讲台上传出来更有可能实现我们的目的的方法了。但是，如果我们希望人们了解和重视它们，很明显，我们必须表明我们自己了解和重视它们。如果我们要把任何原则灌输到大众的头脑中，并使它们成为“像钉稳的钉子”，我们就必须不停地敲打它们。永远从讲台、讲台和媒体上掉下来的情绪，在自然过程中，不可能永远毫无意义地落到地上；起初，它们可能不为少数人所喜爱，但它们会改变甚至是那些判断已经成熟的人的观点。它们会以最顽强的毅力牢牢地固定在年轻的思想中，向思想开放。它们会在不断扩大的圈子中传播开来，最后它们会成为公众舆论。讲台是传播宗教真理的适当场所。错误不需要努力就能传播到全世界，就像大自然的种子，乘着秋风，撒播在大地上，不需要农夫的培养就能在土壤里发芽；但是真理很少是独自前进的，人心对它没有天然的感情，无知和偏见阻碍着它前进的每一步，它需要一种冲动的力量

来推动它走过这个世界。杂草是自己生长的，但花需要园丁给予它所有的技巧和细心。错误不需要我们的帮助就会在人的胸中发芽；但是真理需要一双善良的手来种植，浇灌，让它沐浴在阳光下。在所有其他的真理中，宗教真理对自然心灵的吸引力最小，这种性质的真理如何能在我们这样一个世界中穿行，而无需从讲坛上获得动力，我不知道我甚至无法想象。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一个人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陈述并说明他的原则，并使别人相信他的原则并重视这些原则，那么迟早会有人皈依他的观点；但是，一个以公开发表意见而又总是沉默的人，就会使人怀疑他自己的诚意，而他却从来没有这样做过。

如果我们希望长老会成为普世教会的宗教，我们必须让世界知道，我们对长老会的原则怀有热情和忠诚。我们不应该在两种意见之间徘徊，固守一个派别而影响另一个派别。我们应该停止只是名义上的不温不火和混合的一代长老会。现在不是前后矛盾和怀疑的时候，而是需要决定、精力和行动的时候。长老会应该行动起来。我们每拖延一小时才开始积极的政策进程，我们作为一个教派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害。在我们的情况下，犹豫和不作为充满了危险，如果不是教派的死亡的话。在这个国度里，我们所能指挥的每一个讲台都应该立即敲响长老会的高调。作为一个教派，如果我们忠于神的真理；如果我们希望人们理解并热爱我们的制度；如果我们能动员公众舆论反对叛逆主义，并对其嗤之以

鼻；如果我们能推动我们的长老会，并呼吁我们的基督徒同胞注意它的圣经性和活力；如果我们想让我们的朋友追随我们，让我们的敌人敬畏我们，那么我们就应该学会把我们独特的原则视为我们的骄傲和荣耀，传扬和传授它们，直到人们像了解字母表一样了解它们，直到一个不情愿的世界被迫倾听。忘记宣示和教导她的特殊原则的教会，在这样一个世界里，只是靠着忍耐活着；她的儿女对她冷淡；当她化为尘土时，将没有人为她的陨落而悲叹。但是，在人类耳边大声疾呼自己意见的教会，无论武力还是奉承都不能使之沉默的教会，是一个会有许多死敌，但也会有许多温暖的朋友的教会，有许多憎恨它的教会，也会有一些热爱它的教会，也会有一些为它牺牲的教会，因为虽然到处都有人反对它，但忠实于上帝的真理，它会有圣徒和殉道者，并在适当的时候，使世界为之臣服。

最后，我要对长老会信徒说一句话。这本小书主要是为了你们而寄到世界上的，让你们知道长老会的教会管理形式所依据的《圣经》，以及它的使徒性是如何远远高于任何竞争制度的。起初，我从事这个课题的研究是为了我个人的利益和满足，后来我想到一个论点的路线，对我来说似乎是如此清晰和令人信服，可能对其他人有用，他们像我一样，渴望知道基督在这个有争议的问题上的想法。我带着相当大的疑虑开始调查，唯恐它会证明，与我有关的教会管理制度在其起源上并不是神圣的。这些疑虑主

要是由独立派作者看似合理的陈述和自信的断言产生的；我确实承认，如果我听从了他们的虚张声势，而不亲自查阅圣经，我就不会是一个长老会教徒了。但对我来说，一个原则是不称呼任何人为主人，在宗教问题上，我只从上帝的话语中获得我的意见。我从光之泉寻找光明。我请求圣灵的指引。我直接去看上帝的话语，将一段与另一段进行比较，努力得出使徒的原则。

我把现有的教会管理制度与圣经并置，并在上帝之灯的照耀下审视它们。为了避免《圣经》中任何重要的段落或任何有分量的论点逃过我的注意，我读了一些对长老会的最貌似有理的攻击，我也研究了他们中最有能力的倡导者所提出的主教制和独立派。结果是，我被说服了，主教制从上到下完全是一个人类系统一个由人建造的织物。我感到满意的是，就独立派与长老会制的不同而言，它的错误并不像它的缺陷那样严重；它需要有人来「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我也完全相信，长老会的教会管理形式比任何其他形式都更接近使徒教会中存在的形式。要完全公正地对待所有可能提出的支持这种教会制度的论点，需要一本厚厚的书；但是，由于厚大的著作往往是写出来的，但很少有人读过，所以我认为最好还是直接切入问题的根源，向你们展示圣经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使你们能够自己作出判断。我一直努力使我的话简明扼要，好让你们有时间阅读；我又努力使我的话简明扼要，好让最卑微的人也能理解。我有意避免所有详细的讨

论和复杂的论证，并试图向你们展示来自上帝之言的事实，这些事实与这个案例有关，引导读者的手走向那纯净的喷泉，并允许他自己打水。我现在邀请您查看此处提交的证据的所有部分； 检查我是否错误地引用了一段经文、伪造了一个事实、歪曲了一个见证，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理解了圣经的普通和自然意义； 将此处提出的推理置于公平和诚实的最严格的测试中； 赋予神圣话语的陈述应有的分量，我相信你会和我一样认为教会管理的所有使徒原则只能在长老会中找到。当然，对你来说，有充分的理由知道，那个教会，它的教规与你童年的思想交织在一起，它的圣殿里亲爱的朋友，现在在天堂里，学会了救恩的道路，受到了人生的教训，它的诗篇颂唱和礼拜充满了对殉道者的记忆，在它的管理中，它的教义和崇拜，是建立在上帝的话语上的，也是符合上帝的话语的。满足于此，你一生的责任就是热衷而坚定地支持它，参加它的圣所，接受它的教训，并参与它所呈现的各种有用的职责。没有成为基督徒也有可能成为长老会，就像没有成为长老会也可能成为基督徒一样。相信我，两者兼备是最好的。使基督的赎罪成为你们灵魂的避难所； 坚守神话语的每一个真理，无论大小； 不要鼓励反对的错误； 不要刻意掩饰你对长老会原则的依恋； 并通过你对基督的爱，通过正直和始终如一的生活，努力尊重你声称与之相关的体制，并通过你的认真努力配得在其他更

好的日子里区分上帝圣徒的品格「特做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

圣经有没有说一些关于基督徒的教会应该如何被治理呢？这是一个几乎没有得到他应得关注的问题。但是这本书，以一种易于阅读的方式，有一个清楚的答案。威瑟罗深度的研究了这个问题，并且从使徒的教导和实践中列出六个重要的原则。根据圣经原则，他评估了各样的教会治理并且得出了确定的结论：“现存的教会中长老教会是最接近于使徒时期的模式”。作者在开始他的研究课题时，有些怀疑长老会系统是否能在《圣经》的亮光下经受得住详细的检验。但是，在他完成之前，他的怀疑就已经在详细的研究圣经中消失了。作者在开始他的研究课题时，是有些怀疑长老会制度是否能在《圣经》的指导下经受得住详细的审查。在他的研究过程中，他已经阅读了所有最有能力反对体制的拥护者的著作。难怪，詹姆斯·贝格（James Begg）他自己不是教会问题的作者，却描述这本书是有可读性以及令人满意的。

这本简短的书一直是神学院学生研究教会管理结构的宝库。对于那些想要帮助信徒学习教会应该如何治理的牧师来说，这也是一个很好的工具。这本书的作者也曾为这个问题而挣扎，所以他是作为一个为自己解决了这个问题的人来写的，并希望帮助其他人也这样做。



托马斯·威瑟罗(1824 - 1890)在北爱尔兰的伦敦德里郡做了20年的牧师后，在伦敦德里市担任了教会历史教授。他还是其他几部作品的作者，也包括关于这一主题的更完整的作品：基督教圣殿的形式。



www.rtf-usa.com
rtfdirector@gmail.com